

大正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政府公報

康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千零十三號  
星期三(水曜日)

### 目次抄録

帝室令	關於宮內官之停年制	五〇一
勅令	關於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宮內官之停年制停止之件	五〇二
勅令	關於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諸勅令中之警察局長、警察局長或國境警察	五〇三
勅令	關於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諸勅令中之警察局長、警察局長或國境警察	五〇四
勅令	關於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諸勅令中之警察局長、警察局長或國境警察	五〇五
勅令	關於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諸勅令中之警察局長、警察局長或國境警察	五〇六
勅令	關於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諸勅令中之警察局長、警察局長或國境警察	五〇七
勅令	關於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諸勅令中之警察局長、警察局長或國境警察	五〇八
勅令	關於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諸勅令中之警察局長、警察局長或國境警察	五〇九
勅令	關於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諸勅令中之警察局長、警察局長或國境警察	五〇一〇

## 帝室令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宮內官之停年制停止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宮內府大臣 熙 洽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 帝室令第三號

關於宮內官之停年制停止之件  
官內官令中關於停年之規定暫不適用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在不屬警察署管轄區域之市、縣或旗之區域內適用警察法令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 勅令第一百九十五號

關於在不屬警察署管轄區域之市、縣或旗之區域內適用警察法令之件

在不屬警察署管轄區域之市、縣或旗之區域(除鐵路警備軍及國境警察隊之管轄區域)內適用警察法令除特規定者外法令中所稱警察署長在市為警察局長在縣或旗為警察署事務之科長

附則

本法自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康德七年勅令第三百三十九號關於在不屬警察局之市之管轄區域內適用警察法令之件廢止之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諸勅令中之警察局長、警察局長或國境警察隊長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 勅令第九十六號

關於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諸勅令中之警察局長、警察局長或國境警察

## 帝室令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宮內官ノ停年制停止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宮內府大臣 熙 洽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 帝室令第三號

宮內官ノ停年制停止ニ關スル件  
官內官令中停年ニ關スル規定ハ當分ノ間之ヲ適用セズ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勅令

朕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警察署ノ管轄區域ニ屬セザル市、縣又ハ旗ノ區域內ニ於ケル警察法令ノ適用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 勅令第九十五號

警察署ノ管轄區域ニ屬セザル市、縣又ハ旗ノ區域內ニ於ケル警察法令ノ適用ニ關スル件

警察署ノ管轄區域ニ屬セザル市、縣又ハ旗ノ區域(鐵路警備軍及國境警察隊ノ管轄區域ヲ除ク)內ニ於ケル警察法令ノ適用ニ付テハ特ニ規定スルモノヲ除クノ外法令中ニ警察署長トアルハ市ニ在リテハ警察局長、縣又ハ旗ニ在リテハ警察事務ヲ掌ル科長トス

附則

本法ハ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七年勅令第三百三十九號警察局長ヲ置カザル市ノ管轄區域內ニ於ケル警察法令ノ適用ニ關スル件ハ之ヲ廢止ス

朕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ル諸勅令中ノ警察局長、警察局長又ハ國境警察隊長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 勅令第九十六號

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ル諸勅令中ノ警察局長、警察局長又ハ國境警察

隊長之件

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諸勅令中所稱警察局長者爲警察廳長、所稱警察局長者爲警察廳、所稱國境警察隊長者爲國境警察隊長區隊長（對於不置區隊之區域爲國境警察隊長）

附則

本法自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七十號關於在國境警察法令之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一百九十七號

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七十號關於在國境警察法令之件中修正之件

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七十號關於在國境警察法令之件中修正之件

附則

本法自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四十四號關於設置常備消防隊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一百九十八號

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四十四號關於設置常備消防隊之件廢止之件

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四十四號關於設置常備消防隊之件限於康德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廢止之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特殊財產措置法著即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經濟部大臣 阮 振 鐸

勅令第一百九十九號

特殊財產措置法

第一條 政府爲積極的活用基於匯兌管理法第二條之規定所管理指定外國人、指定外國居住人或指定國系法人之財產（以下稱特殊財產）設立特殊財產資金部

第二條 特殊財產資金部爲法人

特殊財產資金部置事務所於新京特別市

特殊財產資金部由經濟部大臣管理之

特殊財產資金部由在滿洲中央銀行總裁之職者代表之

第三條 特殊財產資金部依經濟部大臣所指示執行左列業務

一 特殊財產之買入

察隊長二關スル件

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ル諸勅令中警察局長トアルハ警察廳長、警察局長トアルハ警察廳トシ國境警察隊長トアルハ國境警察隊長區隊長（區隊ヲ置カザル區域ニ付テハ國境警察隊長）トス

附則

本法ハ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七十號國境警察法令ノ適用ニ於ケル警察法令ノ適用ニ關スル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一百九十七號

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七十號國境警察法令ノ適用ニ關スル件中改正ノ件

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七十號國境警察法令ノ適用ニ關スル件中「國境警察隊長」ヲ「國境警察隊長區隊長トシ區隊ヲ置カザル區域ニ付テハ國境警察隊長」ニ改正ス

附則

本法ハ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四十四號常備消防隊設置ニ關スル件廢止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一百九十八號

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四十四號常備消防隊設置ニ關スル件廢止ノ件

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四十四號常備消防隊設置ニ關スル件ハ康德十一年六月三十日限り之ヲ廢止ス

朕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特殊財產措置法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經濟部大臣 阮 振 鐸

勅令第一百九十九號

特殊財產措置法

第一條 政府ハ爲管理法第二條ノ規定ニ基キ管理スル指定外國人、指定外國居住者又ハ指定國系法人ノ財產（以下特殊財產ト稱ス）ヲ積極的ニ活用セシムガ爲特殊財產資金部ヲ設立ス

第二條 特殊財產資金部ハ法人トス

特殊財產資金部ハ事務所ヲ新京特別市ニ置ク

特殊財產資金部ハ經濟部大臣之ヲ管理ス

特殊財產資金部ハ滿洲中央銀行ノ總裁ノ職ニ在ル者之ヲ代表ス

第三條 特殊財產資金部ハ經濟部大臣ノ指示スル所ニ依リ左ノ業務ヲ行フモノトス

一 特殊財產ノ買入

二 所屬財產之管理及處分

三 爲特殊財產之現金及因特殊財產處分之價金之管理

第四條 經濟部大臣得對特殊財產資金部關於特殊財產之買入及其他業務爲必要之命令

第五條 經濟部大臣關於特殊財產資金部之利益金處分得爲必要之命令

第六條 經濟部大臣依匯兌管理法第二條之規定命特殊財產之處分時因其處分之價金令特殊財產資金部管理之

第七條 經濟部大臣基於匯兌管理法第二條之規定命應將特殊財產賣與特殊財產資金部時其價額由經濟部大臣定之

第八條 因基於匯兌管理法第二條規定之特殊財產管理及其於本法第六條規定之價金管理所生之利益使歸屬於特殊財產資金部

第九條 特殊財產資金部之管理金及餘裕金依左列方法運用之

- 一 國債之買入
  - 二 向貯金部之存入
  - 三 經濟部大臣指示之貸放或投資
- 第十條 特殊財產資金部爲充特殊財產之買入資金得經經濟部大臣之認可爲借入金

第十一條 特殊財產資金部之事業年度自每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  
特殊財產資金部應按每事業年度作成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於每事業年度經過後二月以內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第十二條 特殊財產資金部應定關於其業務之手續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第十三條 特殊財產資金部之事務令滿洲中央銀行行之

第十四條 關於特殊財產資金部之財產、所得及行爲不課租稅公課

第十五條 對於特殊財產資金部作爲登錄權利人所爲關於不動產權利之登錄得僅由特殊財產資金部聲請之

對於特殊財產資金部作爲登錄權利人或登錄義務人所爲關於不動產權利之登錄無須提出關於登錄義務人權利之登錄證書

前二項之規定對於不動產之登記準用之

第十六條 對於特殊財產資金部之解散及於解散之際所存財產之處置另定之

附則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滿洲中央銀行之特殊財產管理特別項目所屬之債權債務於本法施行之日移轉於特殊財產資金部

第十九條 特殊財產資金部應作成於其成立之日之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並將此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股參議府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文官之停年制停止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 御璽

二 所屬財產之管理及處分

三 特殊財產タル現金及特殊財產ノ處分ニ因ル代金ノ管理

第四條 經濟部大臣ハ特殊財產資金部ニ對シ特殊財產ノ買入其ノ他業務ニ關シ必要ナル命令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五條 經濟部大臣ハ特殊財產資金部ノ利益金ノ處分ニ關シ必要ナル命令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六條 經濟部大臣爲替管理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特殊財產ノ處分ヲ命ジタル場合ノ處分ニ因ル代金ハ特殊財產資金部ヲシテ之ヲ管理セシム

第七條 經濟部大臣爲替管理法第二條ノ規定ニ基キ特殊財產ヲ特殊財產資金部ニ賣却スベキコトヲ命ジタル場合ノ價額ハ經濟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八條 爲替管理法第二條ノ規定ニ基ク特殊財產ノ管理及本法第六條ノ規定ニ基ク代金ノ管理ニ因リ生ジタル利益ハ特殊財產資金部ニ之ヲ歸屬セシム

第九條 特殊財產資金部ノ管理金及餘裕金ハ左ニ掲グル方法ニ依リ之ヲ運用スルモノトス

- 一 國債ノ買入
  - 二 貯金部ヘノ預入
  - 三 經濟部大臣ノ指示スル貸付又ハ投資
- 第十條 特殊財產資金部ハ特殊財產ノ買入資金ニ充ツル爲經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借入金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特殊財產資金部ノ事業年度ハ每年一月ヨリ十二月迄トス  
特殊財產資金部ハ每事業年度ニ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ヲ作成シ每事業年度經過後二月以內ニ之ヲ經濟部大臣

臣ニ提出スベシ

第十二條 特殊財產資金部ハ其ノ業務ニ關スル手續ヲ定メ經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十三條 特殊財產資金部ノ事務ハ滿洲中央銀行ヲシテ之ヲ行ハシム

第十四條 特殊財產資金部ノ財產、所得及行爲ニ關シテハ租稅公課ヲ課セズ

第十五條 特殊財產資金部ガ登錄權利者トシテ爲ス不動產ノ權利ニ關スル登錄ニ付テハ特殊財產資金部ノミニテ之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特殊財產資金部ガ登錄權利者又ハ登錄義務者トシテ爲ス不動產ノ權利ニ關スル登錄ニ付テハ登錄義務者ノ權利ニ關スル登錄證書ヲ提出スルコトヲ要セズ

前二項ノ規定ハ不動產ノ登記ニ之ヲ準用ス

第十六條 特殊財產資金部ノ解散及解散ノ際ニ存スル財產ノ處置ニ付テハ別ニ之ヲ定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十八條 滿洲中央銀行ノ特殊財產管理特別勘定ニ屬スル債權債務ハ本法施行ノ日ニ特殊財產資金部ニ移轉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九條 特殊財產資金部ハ其ノ成立ノ日ニ於ケル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ヲ作成シ之ヲ遞滯ナク經濟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股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文官ノ停年制停止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號

關於文官之停年制停止之件

文官令中關於停年之規定暫時不適用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海上警察隊官制及其他十二勅令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零一號

海上警察隊官制及其他十二勅令中修正之件

正之件

第一條 海上警察隊官制中修正如左

一 第三條加添左列一項該條中「警長

一百五十四人 委任」改為「警長 委

任」「警士 二十八人 委任」改為

「警士 委任」「警尉補 一百五十九

人 委任」刪除之

警長及警士之定員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二 第六條第一項中「警尉、警尉補、

警長及警士」及該條第三項中「警尉

補、警長及警士」改為「以下之警察官

吏」

三 第六條中第五項改為如左第六項刪除

之

警尉承上司之指揮辦理隊務兼教導警長

及警士但承特命時得為上司之補助而指

揮監督部下之警察官吏

四 第六條中第七項及第八項改為如左

警長承上司之指揮為上司之補助而辦理

關於警察事務兼教導警士

警士承上司之指揮為上司之補助而辦理

關於警察事務

第二條 東滿總省官制中修正如左

一 第一條第一項中「處長 一人 薦任」

改為「警察局長 二人 薦任」「警尉

補 委任」及該條第二項中「警尉補」

刪除之

二 第九條第二項中「警務處長」改為「警

察局長」該條第三項中「省內之」之次

加添「警察局長及」

三 第十條第七項中「市公署或」「市

或」及但書刪除之

四 第十條中第十三項改為如左第十四項

刪除之

警尉承上司之指揮辦理關於警察事務兼

教導警長及警士但承特命時得為上司之

補助而指揮監督部下之警察官吏

五 第十條中第十五項及第十六項改為如

左

警長承上司之指揮為上司之補助而辦理

關於警察事務兼教導警士

警士承上司之指揮為上司之補助而辦理

關於警察事務

六 第三十三條中「各處科」改為「警察

局及各科」

康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號

文官ノ停年制停止ニ關スル件

文官令中停年ニ關スル規定ハ當分ノ間之ヲ

適用セズ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海上警察隊官制外十二勅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零一號

海上警察隊官制外十二勅令中改正ノ件

正之件

第一條 海上警察隊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三條ニ左ノ一項ヲ加ヘ同條中「警

長 一百五十四人 委任」ヲ「警長 委

任」「警士 二十八人 委任」ヲ「警

士 委任」ニ改メ「警尉補 一百五十九

人 委任」ヲ削ル

警長及警士ノ定員ハ國務總理大臣之ヲ

定ム

二 第六條第一項中「警尉、警尉補、警

長及警士」及同條第三項中「警尉補、

警長及警士」ヲ「以下ノ警察官吏」ニ

改ム

三 第六條中第五項ヲ左ノ如ク改メ第六

項ヲ削ル

警尉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隊務ニ從事シ

兼ネテ警長及警士ヲ教導ス但シ特ニ命

ゼラレタル場合ニハ上司ノ補助トシテ

部下ノ警察官吏ヲ指揮監督スルコトヲ

得

四 第六條中第七項及第八項ヲ左ノ如ク

改ム

警長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上司ノ補助ト

部下ノ警察官吏ヲ指揮監督スルコトヲ

得

四 第六條中第七項及第八項ヲ左ノ如ク

改ム

警長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上司ノ補助ト

シテ警察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シ兼ネテ

警士ヲ教導ス

警士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上司ノ補助ト

シテ警察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

第二條 東滿總省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一條第一項中「處長 一人 薦任」

ヲ「警察局長 二人 薦任」ニ改メ「警

尉補 委任」及同條第二項中「警尉補」

ヲ削ル

二 第九條第二項中「警務處長」ヲ「警

察局長」ニ改メ同條第三項中「省內ノ」

ノ次ニ「警察局長及」ヲ加フ

三 第十條第七項中「市公署又ハ」「市

又ハ」及但書ヲ削ル

四 第十條中第十三項ヲ左ノ如ク改メ第

十四項ヲ削ル

警尉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警察ニ關スル

事務ニ從事シ兼ネテ警長及警士ヲ教導

ス但シ特ニ命ゼラレタル場合ニハ上司

ノ補助トシテ部下ノ警察官吏ヲ指揮監

督スルコトヲ得

五 第十條中第十五項及第十六項ヲ左ノ

如ク改ム

警長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上司ノ補助ト

シテ警察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シ兼ネテ

警士ヲ教導ス

警士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上司ノ補助ト

シテ警察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

六 第三十三條中「各處科」ヲ「警察局

及各科」ニ改ム

七 第三十四條改為如左

第三十四條 警察局長承上司之命掌理局務關於警察事務之執行指揮監督市內警正以下之警察官吏

八 第三十九條改為如左

第三十九條 縣及國務總理大臣所指定之市置警察署但有特別情形時得於縣或該市之一部區域不置警察署

國務總理大臣所指定之市置消防署

警察署及消防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由總省長定之

九 第四十條第二項中「警察」之次加添「及警護」

十 第四十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第四十一條改為第四十二條以下逐條移下

第四十一條 為令從事特別之警備國務總理大臣所指定之市或縣置警察警備隊

警察警備隊長以警正或警佐充之承上司之命掌理隊務指揮監督部下之官吏

除前二項所定者外關於警察警備隊所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三條 興安總省官制中修正如左

一 第一條第一項中「警尉補 委任」及該條第二項中「、警尉補」刪除之

二 第十一條中第十五項改為如左第十六項刪除之

警尉承上司之指揮辦理關於警察事務兼教導警長及警士但承特命時得為上司之

補助而指揮監督部下之警察官吏

三 第十一條中第十七項及第十八項改為如左

警長承上司之指揮為上司之補助而辦理關於警察事務兼教導警士

警士承上司之指揮為上司之補助而辦理關於警察事務

四 第三十八條改為如左

第三十八條 旗及縣置警察署但有特別情形時得於旗或縣之一部區域不置警察署

國務總理大臣所指定之市置消防署

警察署及消防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由總省長定之

五 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中「警察」之次加添「及警護」

六 第三十九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第四十條改為第四十一條以下逐條移下

第四十條 為令從事特別之警備國務總理大臣所指定之旗、縣或市置警察警備隊

警察警備隊長以警正或警佐充之承上司之命掌理隊務指揮監督部下之官吏

除前二項所定者外關於警察警備隊所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四條 省官制中修正如左

一 第一條第一項中「警尉補 委任」及

七 第三十四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三十四條 警察局長ハ上司ノ命ヲ承ケ局務ヲ掌理シ警察事務ノ執行ニ關シ市内ノ警正以下ノ警察官吏ヲ指揮監督ス

八 第三十九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三十九條 縣及國務總理大臣ノ指定スル市ニ警察署ヲ置ク但シ特別ノ事情アルトキハ縣又ハ當該市ノ一部ノ區域ニ付警察署ヲ置カザルコトヲ得

國務總理大臣ノ指定スル市ニ消防署ヲ置ク

警察署及消防署ノ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ハ總省長之ヲ定ム

九 第四十條第二項中「警察」ノ次ニ「及警護」ヲ加フ

十 第四十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ヘ第四十一條ヲ第四十二條トシ以下逐條繰下

第四十一條 特別ノ警備ニ從事セシムル為國務總理大臣ノ指定スル市又ハ縣ニ警察警備隊ヲ置ク

警察警備隊長ヲ置キ警正又ハ警佐ヲ以テ之ニ充ツ上司ノ命ヲ承ケ隊務ヲ掌理シ部下ノ官吏ヲ指揮監督ス

前二項ニ定ムルモノヲ除クノ外警察警備隊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定ム

第三條 興安總省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一條第一項中「警尉補 委任」及同條第二項中「、警尉補」ヲ削ル

二 第十一條中第十五項ヲ左ノ如ク改メ第十六項ヲ削ル

警尉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警察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シ兼ネテ警長及警士ヲ教導ス

但シ特ニ命ゼラレタル場合ニハ上司ノ補助トシテ部下ノ警察官吏ヲ指揮監督スルコトヲ得

三 第十一條中第十七項及第十八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警長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上司ノ補助トシテ警察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シ兼ネテ警士ヲ教導ス

警士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上司ノ補助トシテ警察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

四 第三十八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三十八條 旗及縣ニ警察署ヲ置ク但シ特別ノ事情アルトキハ旗又ハ縣ノ一部ノ區域ニ付警察署ヲ置カザルコトヲ得

國務總理大臣ノ指定スル市ニ消防署ヲ置ク

警察署及消防署ノ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ハ總省長之ヲ定ム

五 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中「警察」ノ次ニ「及警護」ヲ加フ

六 第三十九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ヘ第四十條ヲ第四十一條トシ以下逐條繰下

第四十條 特別ノ警備ニ從事セシムル為國務總理大臣ノ指定スル旗、縣又ハ市ニ警察警備隊ヲ置ク

警察警備隊長ヲ置キ警正又ハ警佐ヲ以テ之ニ充ツ上司ノ命ヲ承ケ隊務ヲ掌理シ部下ノ官吏ヲ指揮監督ス

前二項ニ定ムルモノヲ除クノ外警察警備隊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定ム

第四條 省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一條第一項中「警尉補 委任」及

該條第二項中「警尉補」刪除之  
二 第十條第二項中「警察局長或警務處長」改為「警察廳長或警察局長」

三 第十一條第九項中「警尉補、警長及警士」改為「以下之警察官吏」

四 第十一條中第十二項改為如左第十三項刪除之

警尉承上司之指揮辦理關於警察事務兼教導警長及警士但承特命時得為上司之補助而指揮監督部下之警察官吏

五 第十一條中第十四項及第十五項改為如左

警長承上司之指揮為上司之補助而辦理關於警察事務兼教導警士

警士承上司之指揮為上司之補助而辦理關於警察事務

第五條 首都警察廳官制中修正如左

一 第二條第一項中「警尉補 委任」及該條第二項中「警尉補」刪除之

二 第九條第三項中「警尉、警尉補、警長及警士」及該條第五項中「警尉補、警長及警士」改為「以下之警察官吏」

三 第九條中第七項改為如左第八項刪除之

警尉承上司之指揮辦理關於警察事務兼教導警長及警士但承特命時得為上司之補助而指揮監督部下之警察官吏

四 第九條中第九項及第十項改為如左

警長承上司之指揮為上司之補助而辦理關於警察事務兼教導警士

警士承上司之指揮為上司之補助而辦理關於警察事務

五 第十條改為如左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之二刪除之第十九條改為第十一條以下逐條移上

第十條 首都警察廳置科令其分掌事務  
首都警察廳之分科規程由新東京特別市長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定之

六 第二十條中「治安部大臣」改為「新東京特別市長」

七 第二十一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第十四條 為令從事特別之警備首都警察廳置警察警備隊

警察警備隊長以警正或警佐充之承上司之命掌理隊務指揮監督部下之官吏  
除前二項所定者外關於警察警備隊所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六條 市官制中修正如左

一 第一條第一項中「處長 十九人 薦任（其中十二人得為簡任）」之次加添「警察局長 十五人 薦任（其中三人得為簡任）」、「副市長 十七人 薦任（其中四人得為簡任）」改為「副市長 十七人 簡任或薦任（但簡任不得逾四人）」、「處長 十九人 薦任（其中十二人得為簡任）」改為「處長 十一人 簡任或薦任（但簡任不得逾九人）」

同條第二項中「警尉補」ヲ削ル  
二 第十條第二項中「警察局長又ハ警務處長」ヲ「警察廳長又ハ警察局長」ニ改ム  
三 第十一條第九項中「警尉補、警長及警士」ヲ「以下ノ警察官吏」ニ改ム  
四 第十一條中第十二項ヲ左ノ如ク改メ第十三項ヲ削ル  
警尉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警察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シ兼ネテ警長及警士ヲ教導ス但シ特ニ命ゼラレタル場合ニハ上司ノ補助トシテ部下ノ警察官吏ヲ指揮監督スルコトヲ得

同條第二項中「警尉補」ヲ削ル

二 第十條第二項中「警察局長又ハ警務處長」ヲ「警察廳長又ハ警察局長」ニ改ム

三 第十一條第九項中「警尉補、警長及警士」ヲ「以下ノ警察官吏」ニ改ム

四 第十一條中第十二項ヲ左ノ如ク改メ第十三項ヲ削ル

警尉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警察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シ兼ネテ警長及警士ヲ教導ス但シ特ニ命ゼラレタル場合ニハ上司ノ補助トシテ部下ノ警察官吏ヲ指揮監督スルコトヲ得

五 第十一條中第十四項及第十五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警長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上司ノ補助トシテ警察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シ兼ネテ警士ヲ教導ス

警士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上司ノ補助トシテ警察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

第五條 首都警察廳官制中修正如左

一 第二條第一項中「警尉補 委任」及該條第二項中「警尉補」ヲ削ル

二 第九條第三項中「警尉、警尉補、警長及警士」及同條第五項中「警尉補、警長及警士」ヲ「以下ノ警察官吏」ニ改ム

三 第九條中第七項ヲ左ノ如ク改メ第八項ヲ削ル

警尉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警察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シ兼ネテ警長及警士ヲ教導ス但シ特ニ命ゼラレタル場合ニハ上司ノ補助トシテ部下ノ警察官吏ヲ指揮監督スルコトヲ得

四 第九條中第九項及第十項ヲ左ノ如ク

改ム  
警長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上司ノ補助トシテ警察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シ兼ネテ警士ヲ教導ス

警士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上司ノ補助トシテ警察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

五 第十條ヲ左ノ如ク改メ第十一條乃至第十八條ノ二ヲ削リ第十九條ヲ第十一條トシ以下逐條繰上グ

第十條 首都警察廳置科ヲ置キ其ノ事務ヲ分掌セシム  
首都警察廳ノ分科規程ハ國務總理大臣ノ認可ヲ經テ新東京特別市長之ヲ定ム

六 第二十條中「治安部大臣」ヲ「新東京特別市長」ニ改ム

七 第二十一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フ  
第十四條 特別ノ警備ニ從事セシムル為首都警察廳置警察警備隊ヲ置ク

警察警備隊長ヲ置キ警正又ハ警佐ヲ以テ之ニ充ツ上司ノ命ヲ承ケ隊務ヲ掌理シ部下ノ官吏ヲ指揮監督ス  
前二項ニ定ムルモノヲ除クノ外警察警備隊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定ム

第六條 市官制中修正如左

一 第一條第一項中「處長 十九人 薦任（內十二人ヲ簡任ト爲スコトヲ得）」ノ次ニ「警察局長 十五人 薦任（內三人ヲ簡任ト爲スコトヲ得）」ヲ加ヘ、「副市長 十七人 薦任（內四人ヲ簡任ト爲スコトヲ得）」ヲ「副市長 十七人 簡任又ハ薦任（但シ簡任ハ四人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ズ）」ニ、「處長 十九人 薦任（內十二人ヲ簡任ト爲スコトヲ得）」

簡任或薦任（但簡任不得逾九人）」

尉補 委任」及該條第二項中「警尉補」刪除之

二 第四條之二及第四條之四中「警察局長」改為「警察廳長」

三 第五條中「各處或各科」改為「各處科及警察局」

四 第五條之二中第二項刪除之

五 第五條之二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第五條之三 警察局長承上司之命掌理局務關於警察事務之執行指揮監督市內警正以下之警察官吏

六 第六條第五項中「警尉、警尉補、警長及警士」及該條第八項中「警尉補、警長及警士」改為「以下之警察官吏」

七 第六條中第十二項改為如左第十三項刪除之

警尉承上司之指揮辦理關於警察事務兼教導警長及警士但本特命時得為上司之補助而指揮監督部下之警察官吏

八 第六條中第十四項及第十五項改為如左

警長承上司之指揮為上司之補助而辦理關於警察事務兼教導警士

警士承上司之指揮為上司之補助而辦理關於警察事務

九 第六條之四中「官房」之次加添「警察廳」、「警察處」刪除之

十 第六條之五改為如左  
第六條之五 國務總理大臣所指定之市置警察署但有特別情形時得於該市之一部區域不置警察署

國務總理大臣所指定之市置消防署

警察署及消防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由省長定之

十一 第六條之六第二項中「警察」之次加添「及警護」

十二 第六條之六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第六條之七 為令從事特別之警備因務總理大臣所指定之市置警察警備隊

警察警備隊置隊長以警正或警佐充之承上司之命掌理隊務指揮監督部下之官吏

除前二項所定者外關於警察警備隊所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七條 縣官制中修正如左  
一 第一條第一項中「理事官 薦任」之次加添「技正 薦任」「警尉補 委任」刪除之

二 第一條第二項中「理事官」之下加添「、技正」「警尉補」刪除之

三 第八條第三項中「警尉、警尉補、警長及警士」及該條第八項中「警尉補、警長及警士」改為「以下之警察官吏」該條第四項中「技佐」改為「技正及技佐」

四 第八條中第十一項改為如左第十二項刪除之

得」ヲ「處長 十一人 簡任又ハ薦任（但シ簡任ハ九人ヲ超ニルコトヲ得ズ）」ニ改メ「警尉補 委任」及同條第二項中「警尉補」ヲ削ル

二 第四條ノ二及第四條ノ四中「警察局長」ヲ「警察廳長」ニ改ム

三 第五條中「各處又ハ各科」ヲ「各處科及警察局」ニ改ム

四 第五條ノ二中第二項ヲ削ル

五 第五條ノ二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フ  
第五條ノ三 警察局長ハ上司ノ命ヲ承ケ局務ヲ掌理シ警察事務ノ執行ニ關シ市內ノ警正以下ノ警察官吏ヲ指揮監督ス

六 第六條第五項中「警尉、警尉補、警長及警士」及同條第八項中「警尉補、警長及警士」ヲ「以下ノ警察官吏」ニ改ム

七 第六條中第十二項ヲ左ノ如ク改メ第十三項ヲ削ル

警尉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警察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シ兼ネテ警長及警士ヲ教導ス但シ特ニ命ゼラレタル場合ニハ上司ノ補助トシテ部下ノ警察官吏ヲ指揮監督スルコトヲ得

八 第六條中第十四項及第十五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警長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上司ノ補助トシテ警察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シ兼ネテ警士ヲ教導ス

警士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上司ノ補助トシテ警察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

九 第六條ノ四中「官房」ノ次ニ「警察廳」ヲ加ヘ「警察處」ヲ削ル

十 第六條ノ五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六條ノ五 國務總理大臣ノ指定スル市ニ警察署ヲ置ク但シ特別ノ事情アルトキハ當該市ノ一部ノ區域ニ付警察署ヲ置カザルコトヲ得

國務總理大臣ノ指定スル市ニ消防署ヲ置ク

警察署及消防署ノ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ハ省長之ヲ定ム

十一 第六條ノ六第二項中「警察」ノ次ニ「及警護」ヲ加フ

十二 第六條ノ六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フ  
第六條ノ七 特別ノ警備ニ從事セシムル爲國務總理大臣ノ指定スル市ニ警察警備隊ヲ置ク

警察警備隊ニ隊長ヲ置キ警正又ハ警佐ヲ以テ之ニ充ツ上司ノ命ヲ承ケ隊務ヲ掌理シ部下ノ官吏ヲ指揮監督ス

前二項ニ定ムルモノヲ除クノ外警察警備隊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定ム

第七條 縣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一條第一項中「理事官 薦任」ノ次ニ「技正 薦任」ヲ加ヘ「警尉補 委任」ヲ削ル

二 第一條第二項中「理事官」ノ下ニ「、技正」ヲ加ヘ「警尉補」ヲ削ル

三 第八條第三項中「警尉、警尉補、警長及警士」及同條第八項中「警尉補、警長及警士」ヲ「以下ノ警察官吏」ニ、同條第四項中「技佐」ヲ「技正及技佐」ニ改ム

四 第八條中第十一項ヲ左ノ如ク改メ第十二項ヲ削ル

警尉承上司之指揮辦理關於警察事務兼  
教導警長及警士但承特命時得爲上司之  
補助而指揮監督部下之警察官吏

五 第八條中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改爲如  
左

警長承上司之指揮爲上司之補助而辦理  
關於警察事務兼教導警士

警士承上司之指揮爲上司之補助而辦理  
關於警察事務

六 第十條改爲如左

第十條 縣置警察署但有特別情形時得  
於縣之一部區域不置警察署

警察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由省長  
定之

七 第十一條第一項中但書刪除之該條第  
二項中「警察」之次加添「及警護」

八 第十二條改爲如左

第十二條 爲令從事特別之警備國務總  
理大臣所指定之縣置警察警備隊

警察警備隊長以警正或警佐充之承  
上司之命掌理隊務指揮監督部下之官吏

除前二項所定者外關於警察警備隊所必  
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八條 旗官制中修正如左

一 第一條第一項中「理事官 薦任」之  
次加添「技正 薦任」「警尉補 委任」  
刪除之

二 第一條第二項中「理事官」之下加添  
「、技正」「、警尉補」刪除之

三 第八條第三項中「、警尉、警尉補、  
警長及警士」及該條第七項中「、警尉  
補、警長及警士」改爲「以下之警察官  
吏」「該條第四項中「技佐」改爲「技正  
及技佐」

四 第八條中第十一項改爲如左第十二項  
刪除之

警尉承上司之指揮辦理關於警察事務兼  
教導警長及警士但承特命時得爲上司之  
補助而指揮監督部下之警察官吏

五 第八條中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改爲如  
左

警長承上司之指揮爲上司之補助而辦理  
關於警察事務兼教導警士

警士承上司之指揮爲上司之補助而辦理  
關於警察事務

六 第十條改爲如左

第十條 旗置警察署但有特別情形時得  
於旗之一部區域不置警察署

警察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由省  
長定之

七 第十一條第一項中但書刪除之該條第  
二項中「警察」之次加添「及警護」

八 第十一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第十二條 爲令從事特別之警備國務總  
理大臣所指定之旗置警察警備隊  
警察警備隊長以警正或警佐充之

警尉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警察ニ關スル  
事務ニ從事シ兼ネテ警長及警士ヲ教導  
ス但シ特ニ命ゼラレタル場合ニハ上司  
ノ補助トシテ部下ノ警察官吏ヲ指揮監  
督スルコトヲ得

五 第八條中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ヲ左ノ  
如ク改ム

警長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上司ノ補助ト  
シテ警察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シ兼ネテ  
警士ヲ教導ス  
警士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上司ノ補助ト  
シテ警察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

六 第十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條 縣ニ警察署ヲ置ク但シ特別ノ  
事情アルトキハ縣ノ一部ノ區域ニ付  
警察署ヲ置カザルコトヲ得

警察署ノ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ハ省  
長之ヲ定ム

七 第十一條第一項中但書ヲ削リ同條第  
二項中「警察」ノ次ニ「及警護」ヲ加  
フ

八 第十二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二條 特別ノ警備ニ從事セシムル  
爲國務總理大臣ノ指定スル縣ニ警察  
警備隊ヲ置ク

警察警備隊長ヲ置キ警正又ハ警  
佐ヲ以テ之ニ充ツ上司ノ命ヲ承ケ隊  
務ヲ掌理シ部下ノ官吏ヲ指揮監督ス

前二項ニ定ムルモノヲ除ク外警察  
警備隊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國務總  
理大臣之ヲ定ム

第八條 旗官制中左ノ改正ス

一 第一條第一項中「理事官 薦任」ノ  
次ニ「技正 薦任」ヲ加ヘ「警尉補  
委任」ヲ削ル

二 第一條第二項中「理事官」ノ下ニ  
「、技正」ヲ加ヘ「、警尉補」ヲ削ル

三 第八條第三項中「、警尉、警尉補、  
警長及警士」及同條第七項中「、警尉補、  
警長及警士」ヲ「以下ノ警察官吏」ニ、  
同條第四項中「技佐」ヲ「技正及技佐」  
ニ改ム

四 第八條中第十一項ヲ左ノ如ク改メ第  
十二項ヲ削ル

警尉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警察ニ關スル  
事務ニ從事シ兼ネテ警長及警士ヲ教導  
ス但シ特ニ命ゼラレタル場合ニハ上司  
ノ補助トシテ部下ノ警察官吏ヲ指揮監  
督ス

五 第八條中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ヲ左ノ  
如ク改ム

警長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上司ノ補助ト  
シテ警察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シ兼ネテ  
警士ヲ教導ス  
警士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上司ノ補助ト  
シテ警察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

六 第十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條 旗ニ警察署ヲ置ク但シ特別ノ  
事情アルトキハ旗ノ一部ノ區域ニ付  
警察署ヲ置カザルコトヲ得

警察署ノ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ハ省  
長之ヲ定ム

七 第十一條第一項中但書ヲ削リ同條第  
二項中「警察」ノ次ニ「及警護」ヲ加  
フ

八 第十一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フ

第十二條 特別ノ警備ニ從事セシムル  
爲國務總理大臣ノ指定スル旗ニ警察  
警備隊ヲ置ク  
警察警備隊長ヲ置キ警正又ハ警



承上司之命掌理隊指揮監督部下之官吏

除前二項所定者外關於警察警備隊所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九條 康德十年勅令第二百六十號關於諸官制中地方官吏定員之件修正如左

- 一 第一項中「警察局」改為「警察廳」
- 「參事官 七十人（其中七人得為簡任）」改為「參事官 一百二十二人（其中十一人得為簡任）」
- 「技正 九十三人（其中四人得為簡任）」改為「技正 一百零八人（其中四人得為簡任）」
- 「事務官 一千二百五十六人」改為「事務官 一千一百九十六人」
- 「警正 四百四十二人」改為「警正 四百三十四人」
- 「技佐 三百六十六人」改為「技佐 三百五十二人」

第十條 地方官署臨時警察職員設置制中修正如左

- 一 第一項中「警察局」改為「警察廳」、「警尉補 委任」刪除之
- 二 第二項中「警尉補」刪除之
- 三 第三項中「警察局」改為「警察廳」

第十一條 地方警察學校官制中修正如左

- 一 第二條第二項中「治安部大臣」改為「國務總理大臣」
- 二 第八條中「警尉補」改為「警尉」

三 第九條中「經治安部大臣之認可」刪除之

第十二條 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八十九號關於警察官吏之職務應援之件修正如左

- 一 第一條中「治安部大臣」改為「國務總理大臣」、「或中央警察學校長」改為「高等警察學校長或警察學校長」
- 二 第二條中「縣長、旗長或警察廳長」改為「市長、縣長或旗長」、「縣、旗或警察廳」改為「市、縣或旗」

第十三條 警察賞規程中修正如左

- 一 第二條第一項中「縣長、旗長或警察廳長」改為「市長（在置警察廳之市為警察廳長以下同）、縣長或旗長」
- 二 第四條各款中「縣長、旗長、警察廳長」改為「市長、縣長、旗長」
- 三 第七條第一項中「縣長、旗長、警察廳長」改為「市長、縣長、旗長」、「縣長、旗長或警察廳長」改為「市長、縣長或旗長」

附則

本令自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警察暫時得不拘海上警察隊官制第六條、東滿總省官制第十條、興安總省官制第十一條、省官制第十一條、首都警察廳官制第九條、市官制第六條、縣官制第八條及旗官制第八條之修正規定承上司之指揮辦理關於警察事務兼教導士

佐ヲ以テ之ニ充ツ上司ノ命ヲ承ケ隊務ヲ掌理シ部下ノ官吏ヲ指揮監督ス

前二項ニ定ムルモノヲ除クノ外警察警備隊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定ム

第九條 康德十年勅令第二百六十號諸官制中地方官吏ノ定員ニ關スル件修正如左

- 一 第一項中「警察局」ヲ「警察廳」ニ、「參事官 七十人（內七人ヲ簡任ト爲スコトヲ得）」ヲ「參事官 百二十二人（內十一人ヲ簡任ト爲スコトヲ得）」ニ、「技正 九十三人（內四人ヲ簡任ト爲スコトヲ得）」ヲ「技正 百八十八人（內四人ヲ簡任ト爲スコトヲ得）」ニ、「事務官 千二百五十六人」ヲ「事務官 千一百九十六人」ニ、「警正 四百四十二人」ヲ「警正 四百三十四人」ニ、「技佐 三百六十六人」ヲ「技佐 三百五十二人」ニ改ム
- 二 第二項中「警尉補」ヲ削ル
- 三 第三項中「警察局」ヲ「警察廳」ニ改ム

第十條 地方官署臨時警察職員設置制中修正如左

- 一 第一項中「警察局」ヲ「警察廳」ニ改メ「警尉補 委任」ヲ削ル
- 二 第二項中「警尉補」ヲ削ル
- 三 第三項中「警察局」ヲ「警察廳」ニ改ム

第十一條 地方警察學校官制中修正如左

- 一 第二條第二項中「治安部大臣」ヲ「國務總理大臣」ニ改ム
- 二 第八條中「警尉補」ヲ「警尉」ニ改ム

三 第九條中「經治安部大臣之認可」ヲ削ル

第十二條 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八十九號關於警察官吏ノ職務應援ニ關スル件修正如左

- 一 第一條中「治安部大臣」ヲ「國務總理大臣」ニ、「又ハ中央警察學校長」ヲ「高等警察學校長又ハ警察學校長」ニ改ム
- 二 第二條中「縣長、旗長又ハ警察廳長」ヲ「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ニ、「縣、旗又ハ警察廳」ヲ「市、縣又ハ旗」ニ改ム

第十三條 警察賞規程中修正如左

- 一 第二條第一項中「縣長、旗長又ハ警察廳長」ヲ「市長（警察廳ヲ置ク市ニ在リテハ警察廳長トス以下同シ）、縣長又ハ旗長」ニ改ム
- 二 第四條各款中「縣長、旗長、警察廳長」ヲ「市長、縣長、旗長」ニ改ム
- 三 第七條第一項中「縣長、旗長、警察廳長」ヲ「市長、縣長、旗長」、「縣長、旗長又ハ警察廳長」ヲ「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ニ改ム

附則

本令ハ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警察ハ當分ノ間海上警察隊官制第六條、東滿總省官制第十條、興安總省官制第十一條、省官制第十一條、首都警察廳官制第九條、市官制第六條、縣官制第八條及旗官制第八條ノ修正規定ニ拘ラス上司ノ指揮ヲ承ケ警察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シ兼テ教導士ヲ教導ス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國境警察隊官制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 御璽

庚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零二號

國境警察隊官制修正之件

國境警察隊官制修正如左

國境警察隊官制

第一條 國務總理大臣指定之市、縣或旗置國境警察隊於市長、縣長或旗長之管理掌管關於各該市、縣或旗之警察及警護事項並總務長官指定之事項

第二條 國境警察隊之職員以東滿總省、興安總省、市、縣或旗之職員充之

第三條 國境警察隊置隊長以警正充之

隊長承市長、縣長或旗長之指揮監督關於總務長官指定之事務承其指定之該管官署長之指揮監督掌理隊務指揮監督部下之官吏

隊長關於警察事務之執行承上司之命指揮監督各該市、縣或旗內之警察官吏

第四條 國境警察隊之下置區隊但有特別情形時得於管內之全部或一部區域不置區隊

區隊置區隊長以警正或警佐充之

區隊長承隊長之命掌理隊務指揮監督部下之官吏

第五條 國境警察隊之名稱及位置並區隊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由省長（在東滿總省或興安總省為東滿總省長或興安總省長以下同）定之

第六條 置國境警察隊之市、縣或旗不置警察署

第七條 關於國境警察隊之編成及服務除本令所定者外由省長定之

附則

本令自庚德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警尉補臨時設置制著即公布

#### 御名 御璽

庚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零三號

警尉補臨時設置制

第一條 暫時於海上警察隊、東滿總省、興安總省、省、首都警察廳、市、縣、旗及警察廳置警尉補為委任

警尉補之定員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二條 警尉補承上司之指揮辦理關於警察事務兼教導警長及警士

附則

本令自庚德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令施行之際現任海上警察隊、東滿總省、興安總省、省、首都警察廳、市、縣、旗或警察局之警尉補之官者如不另受辭令時即為被任命各該海上警察隊、東滿總省、興安總省、省、首都警察廳、市、縣、旗或警察廳之警尉補者仍與以各該同官等俸給

###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國境警察隊官制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 御璽

庚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零二號

國境警察隊官制改正ノ件

國境警察隊官制ヲ左ノ通改正ス

國境警察隊官制

第一條 國務總理大臣ノ指定スル市、縣又ハ旗ニ國境警察隊ヲ置ク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ノ管理ニ屬シ當該市、縣又ハ旗ノ警察及警護ニ關スル事項並ニ總務長官ノ指定スル事項ヲ掌管ス

第二條 國境警察隊ノ職員ハ東滿總省、興安總省、市、縣又ハ旗ノ職員ヲ以テ之ニ充ツ

第三條 國境警察隊ニ隊長ヲ置ク警正ヲ以テ之ニ充ツ

隊長ハ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ノ指揮監督ヲ承ケ總務長官ノ指定スル事務ニ關シテハ其ノ指定スル當該官署長ノ指揮監督ヲ承ケ隊務ヲ掌理シ部下ノ官吏ヲ指揮監督ス

隊長ハ警察事務ノ執行ニ關シ上司ノ命ヲ承ケ當該市、縣又ハ旗内ノ警察官吏ヲ指揮監督ス

第四條 國境警察隊ノ下ニ區隊ヲ置ク但シ特別ノ事情アルトキハ管內ノ全部又ハ一部ノ區域ニ付區隊ヲ置カザルコトヲ得

區隊ニ區隊長ヲ置ク警正又ハ警佐ヲ以テ之ニ充ツ

區隊長ハ隊長ノ命ヲ承ケ隊務ヲ掌理シ部下ノ官吏ヲ指揮監督ス

第五條 國境警察隊ノ名稱及位置並ニ區隊ノ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ハ省長（東滿總省又ハ興安總省ニ在リテハ東滿總省長又ハ興安總省長トス以下同シ）之ヲ定ム

第六條 國境警察隊ヲ置ク市、縣又ハ旗ニ警察署ヲ置カザルモノトス

第七條 國境警察隊ノ編成及服務ニ關シテ本令ニ定ムルモノノ外省長之ヲ定ム

附則

本令ハ庚德十一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警尉補臨時設置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 御璽

庚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零三號

警尉補臨時設置制

第一條 當分ノ間海上警察隊、東滿總省、興安總省、省、首都警察廳、市、縣、旗及警察廳ニ警尉補ヲ置ク委任トス

警尉補ノ定員ハ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定ム

第二條 警尉補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警察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シ兼テ警長及警士ヲ教導ス

附則

本令ハ庚德十一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海上警察隊、東滿總省、興安總省、省、首都警察廳、市、縣、旗又ハ警察局ノ警尉補ノ官ニ在ル者別段ノ辭令ヲ發セラレザルトキハ各海上警察隊、東滿總省、興安總省、省、首都警察廳、市、縣、旗又ハ警察廳ノ警尉補ニ同官等俸給ヲ以テ任セラレタルモノトス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警察廳官制  
著即公布

###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零四號

#### 警察廳官制

第一條 警察廳屬於市長之管理掌管關於管轄區域內之警察、消防及警護事項

第二條 警察廳置於奉天市及哈爾濱市其名稱冠以各該所屬市名

第三條 警察廳共置左列職員

警察廳長 二人 簡任  
警察副廳長 二人 簡任或薦任

理事官

技正

技佐

警正

警佐

警尉

警士

警士 委任  
警長 委任  
警尉 委任  
技佐 薦任  
技正 薦任  
理事官 薦任

理事官、技正、警正、技佐、警佐、技士、警尉、警長及警士之定員另定之

第四條 警察廳長承市長之指揮監督執行法律命令綜理廳務

警察廳長指揮監督所屬職員關於其進退及賞罰呈請市長

第五條 警察廳長認為警察署長之處分有違反或規妨害公益或逾權限者時得停止或取消之

第六條 警察廳長得將屬於其職權事務之一部委任於警察署長

第七條 警察副廳長輔佐警察廳長承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警察廳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第八條 警察廳長及警察副廳長均有事故時由警察廳長指定之為科長之理事官代理其職務

第九條 理事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關於警察事務之執行指揮監督部下警正以下之警察官吏

技正承上司之命掌技術  
警正承上司之命掌關於警察事務指揮監督部下警佐以下之警察官吏

技佐承上司之命掌技術  
警佐承上司之指揮辦理關於警察事務指揮監督部下警尉以下之警察官吏

技士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  
警尉承上司之指揮辦理關於警察事務兼教導警長及警士但承特命時得為上司之補助而指揮監督部下之警察官吏

警士承上司之指揮為上司之補助而辦理關於警察事務

第十條 警察廳置科令其分掌事務

警察廳之分科規程由省長定之  
科置科長以理事官或技正充之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警察廳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四號

#### 警察廳官制

第一條 警察廳ハ市長ノ管理ニ屬シ管轄區域内ノ警察、消防及警護ニ關スル事項ヲ管掌ス

第二條 警察廳ハ奉天市及哈爾濱市ニ之ヲ置ク其ノ名稱ハ當該所屬市名ヲ冠稱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條 警察廳ニ通ジテ左ノ職員ヲ置ク

警察廳長 二人 簡任  
警察副廳長 二人 簡任又ハ薦任

理事官

技正

技佐

警正

警佐

警尉

警士

警士 委任  
警長 委任  
警尉 委任  
技佐 薦任  
技正 薦任  
理事官 薦任

理事官、技正、警正、技佐、警佐、技士、警尉、警長及警士ノ定員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四條 警察廳長ハ市長ノ指揮監督ヲ承ケ法律命令ヲ執行シ廳務ヲ綜理ス

警察廳長ハ所屬職員ヲ指揮監督シ其ノ進退及賞罰ニ關シ市長ニ具狀ス

第五條 警察廳長ハ警察署長ノ處分ニシテ成規ニ違ヒ公益ヲ害シ又ハ權限ヲ超ユルモノ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之ヲ停止シ又ハ取消スコトヲ得

取消スコトヲ得

第六條 警察廳長ハ其ノ職權ニ屬スル事務ノ一部ヲ警察署長ニ委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警察副廳長ハ警察廳長ヲ佐ケ其ノ命ヲ承ケ所屬職員ヲ指揮監督シ警察廳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第八條 警察廳長及警察副廳長共ニ事故アルトキハ警察廳長ノ指定スル科長タル理事官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第九條 理事官ハ上司ノ命ヲ承ケ事務ヲ掌リ警察事務ノ執行ニ關シ部下ノ警正以下ノ警察官吏ヲ指揮監督ス

技正ハ上司ノ命ヲ承ケ技術ヲ掌ル  
警正ハ上司ノ命ヲ承ケ警察ニ關スル事務ヲ掌リ部下ノ警佐以下ノ警察官吏ヲ指揮監督ス

技佐ハ上司ノ命ヲ承ケ技術ニ從事ス  
警尉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警察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シ兼テ警長及警士ヲ教導ス但シ特ニ命セラレタル場合ニハ上司ノ補助トシテ部下ノ警察官吏ヲ指揮監督スルコトヲ得

警士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上司ノ補助トシテ警察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

第十條 警察廳ニ科ヲ置キ其ノ事務ヲ分掌セシム

警察廳ノ分科規程ハ省長之ヲ定ム  
科ニ科長ヲ置キ理事官又ハ技正ヲ以テ之

科長承上司之命掌理科之事務指揮監督部下之官吏

第十一條 警察廳之下置警察署及消防署其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由省長定之

第十二條 警察署及消防署置署長以警正或警佐充之

警察署長承警察廳長之命掌理關於警察及警護事務指揮監督部下之官吏

消防署長承警察廳長之命掌理關於消防事務指揮監督部下之官吏

第十三條 爲令從事特別之警備警察廳置警察警備隊

警察警備隊長以警正或警佐充之承上司之命掌理隊務指揮監督部下之官吏

除前二項所定者外關於警察警備隊所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警長暫時得不拘第九條第八項之規定承上司之指揮辦理關於警察事務兼教導警士

警察局官制廢止之

本令施行之際現任左表上欄所載之官者如不另受辭令時即爲被任命各該相當下欄所載之官者仍與以各該同官等俸給

警察局理事官	警察廳理事官
警察局技正	警察廳技正
警察局警正	警察廳警正
警察局技佐	警察廳技佐
警察局警佐	警察廳警佐
警察局技士	警察廳技士
警察局警尉	警察廳警尉
警察局長	警察廳警長
警察局警士	警察廳警士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高等警察學校官制著即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零五號

高等警察學校官制

第一條 高等警察學校屬於國務院總務廳之管理除對警察職員訓練爲警察幹部所需要之德操使修得關於警察之高等學術及其運用外並統制及指導警察學校及地方警察學校之教育

第二條 高等警察學校置左列職員

校長	簡任
教官	十人 薦任
事務官	一人 薦任
警官	一人 薦任
助教	三十七人 委任

ニ充ツ

科長ハ上司ノ命ヲ承ケ科ノ事務ヲ掌理シ部下ノ官吏ヲ指揮監督ス

第十一條 警察廳ノ下ニ警察署及消防署ヲ置ク其ノ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ハ省長之ヲ定ム

第十二條 警察署及消防署ニ署長ヲ置ク警正又ハ警佐ヲ以テ之ニ充ツ

警察署長ハ警察廳長ノ命ヲ承ケ警察及警護ニ關スル事務ヲ掌理シ部下ノ官吏ヲ指揮監督ス

消防署長ハ警察廳長ノ命ヲ承ケ消防ニ關スル事務ヲ掌理シ部下ノ官吏ヲ指揮監督ス

第十三條 特別ノ警備ニ從事セシムル爲警察廳ニ警察警備隊ヲ置ク

警察警備隊長ヲ置ク警正又ハ警佐ヲ以テ之ニ充ツ上司ノ命ヲ承ケ隊務ヲ掌理シ部下ノ官吏ヲ指揮監督ス

前二項ニ定ムルモノヲ除ク外警察警備隊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定ム

附則

本令ハ康德十二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警長ハ當分ノ間第九條第八項ノ規定ニ拘ラズ上司ノ指揮ヲ承ケ警察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シ兼ネテ警士ヲ教導ス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警察局官制ハ之ヲ廢止ス

本令施行ノ際現任左表上欄ノ官ニ在ル者別ニ辭令ヲ發セラレザルトキハ各其ノ相當下欄ニ掲グル官ニ同官等俸給ヲ以テ任ゼラレタルモノトス

警察局理事官	警察廳理事官
警察局技正	警察廳技正
警察局警正	警察廳警正
警察局技佐	警察廳技佐
警察局警佐	警察廳警佐
警察局技士	警察廳技士
警察局警尉	警察廳警尉
警察局長	警察廳警長
警察局警士	警察廳警士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高等警察學校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零五號

高等警察學校官制

第一條 高等警察學校ハ國務院總務廳ノ管理ニ屬シ警察職員ニ付警察ノ幹部トシテ須要ナル德操ヲ訓練シ警察ニ關スル高等ナル學術並ニ其ノ運用ヲ修得セシムルノ外警察學校及地方警察學校ニ於ケル教育ヲ統制及指導スル所トス

第二條 高等警察學校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校長	簡任
教官	十人 薦任
事務官	一人 薦任
警官	一人 薦任
助教	三十七人 委任

屬官 十人 委任  
助手 十四人 委任

第三條 校長承務總局長之指揮監督綜理校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教官承校長之命掌學生之教育及訓練

第五條 高等警察學校置左列三部  
總務部  
教務部  
研究部

第六條 總務部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學校之管理運營業務  
二 關於警察學校及地方警察學校之教育之統制及指導事項  
三 不屬於他部主管事項

第七條 部置部長以教官充之  
部長承校長之命掌理部務校長有事故時由上席之部長代理其職務

第八條 高等警察學校置研究官以教官充之

研究官承研究部長之命掌關於警察教育之諸般之調查及研究

第九條 校長得按必要聘用講師

第十條 關於高等警察學校之規程由警務總局長經總務長官之認可定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央警察學校官制廢止之

本令施行之際現任左表上欄所載之官者如不另受辭令時即為被任命各該相當下欄所載之官者仍與以各該同官等俸給

中央警察學校	主事	高等警察學校教員
中央警察學校	教官	高等警察學校教員
中央警察學校	事務官	高等警察學校事務官
中央警察學校	醫官	高等警察學校醫官
中央警察學校	助教	高等警察學校助教
中央警察學校	助官	高等警察學校助官
中央警察學校	助手	高等警察學校助手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警察學校官制著即公布

###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零六號

警察學校官制

第一條 警察學校屬於國務院總務廳之管理對於警察職員訓練為警察職員所需要之德

屬官 十人 委任  
助手 十四人 委任

第三條 校長承務總局長之指揮監督綜理校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教官承校長之命掌學生之教育及訓練

第五條 高等警察學校置左列三部  
總務部  
教務部  
研究部

第六條 總務部掌管左列事項  
一 學校之管理運營業務  
二 警察學校及地方警察學校之教育之統制及指導事項  
三 他部之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七條 部置部長以教官充之  
部長承校長之命掌理部務校長有事故時由上席之部長代理其職務

第八條 高等警察學校置研究官以教官充之

中央警察學校	主事	高等警察學校教員
中央警察學校	教官	高等警察學校教員
中央警察學校	事務官	高等警察學校事務官
中央警察學校	醫官	高等警察學校醫官
中央警察學校	助教	高等警察學校助教
中央警察學校	助官	高等警察學校助官
中央警察學校	助手	高等警察學校助手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警察學校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零六號

警察學校官制

第一條 警察學校屬於國務院總務廳之管理對於警察職員訓練為警察職員所需要之德

研究官承研究部長之命掌關於警察教育之諸般之調查及研究

第九條 校長ハ必要ニ應ジ講師ヲ囑託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高等警察學校ニ關スル規程ハ總務長官ノ認可ヲ經テ警務總局長之ヲ定ム

附則  
本令ハ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中央警察學校官制ハ之ヲ廢止ス

本令施行ノ際現任左表上欄ニ掲グル官ニ在ル者別ニ辭令ヲ發セラレザルトキハ各其ノ相當下欄ニ掲グル官ニ同官等俸給ヲ以テ任ゼラレタルモノトス

中央警察學校	主事	高等警察學校教員
中央警察學校	教官	高等警察學校教員
中央警察學校	事務官	高等警察學校事務官
中央警察學校	醫官	高等警察學校醫官
中央警察學校	助教	高等警察學校助教
中央警察學校	助官	高等警察學校助官
中央警察學校	助手	高等警察學校助手

操使修得關於警察之學術

第二條 警察學校之名稱及位置由總務長官定之

第三條 警察學校共置左列職員

校長  
主事  
教官  
助教  
助手  
前項之職員以高等警察學校之職員充之

第四條 校長承警務總局長之指揮監督綜理校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主事承校長之命掌理校務校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第六條 教官承校長之命掌理學生之教育及訓練

助教承上司之指揮從事學生之教育及訓練

助手承上司之指揮補助教務

第七條 爲使受初任教育警察學校置警尉候補生八百人爲委任

第八條 校長得按必要聘用講師

第九條 關於警察學校之規程由警務總局長定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警察官服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零七號

警察官服制中修正之件

警察官服制中修正如左

一 第二項中「及中央警察學校」改爲「高等警察學校、警察學校及中央防空訓練所」

二 「另表」服制表巾、正帽、徽章項簡任欄中「警察副局長」改爲「警察副廳長」

三 另表服制表衣項中袖章項改爲如左

袖章	於袖口九釐之處附以直徑一釐之金色梅花三箇	附以金色梅花二箇	附以金色梅花一箇
袖章	薦任官之警務隊長、海上警察隊長、警察副廳長及特定之警察局長亦同	其餘同上	其餘同上
袖章	形狀如圖		

四 另表服制表衣、肩章、略肩章項中改爲如左

(一) 簡任欄中「及警察副局長」改爲「

警察副廳長及特定之警察局長」

(二) 警佐欄改爲「寬九釐平織金色線二

ル德操ヲ鍊磨シ警察ニ關スル學術ヲ修得セシムル所トス

第二條 警察學校ノ名稱及位置ハ總務長官之ヲ定ム

第三條 警察學校ニ通ジテ左ノ職員ヲ置ク

校長  
主事  
教官  
助教  
助手  
前項ノ職員ハ高等警察學校ノ職員ヲ以テ之ニ充ツ

第四條 校長ハ警務總局長ノ指揮監督ヲ承ケ校務ヲ綜理シ所屬職員ヲ指揮監督ス

第五條 主事ハ校長ノ命ヲ承ケ校務ヲ掌理シ校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第六條 教官ハ校長ノ命ヲ承ケ學生ノ教育及訓練ヲ掌ル

助教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學生ノ教育及訓練ニ從事ス

助手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教務ヲ補助ス

第七條 初任教育ヲ受ケシムル爲警察學校ニ警尉候補生八百人ヲ置ク委任トス

第八條 校長ハ必要ニ應ジ講師ヲ囑託スル

袖章	袖口ヨリ九釐ノ所ニ直徑一釐ノ金色梅花三箇ヲ附ス	金色梅花二箇ヲ附ス	金色梅花一箇ヲ附ス
袖章	薦任官タル警務隊長、海上警察隊長、警察副廳長及特定之警察局長亦同	其餘同上	其餘同上
袖章	形狀如圖		

四 別表服制表衣、肩章、略肩章ノ項中左ノ如ク改ム

(一) 簡任ノ欄中「及警察副局長」ヲ

「警察副廳長及特定ノ警察局長」ニ改ム

(二) 警佐ノ欄ヲ「幅九釐平織金色線二

コトヲ得

第九條 警察學校ニ關スル規程ハ警務總局長之ヲ定ム

附則

本令ハ康德十一年七月二日ヨリ之ヲ施行ス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警察官服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七號

警察官服制中改正ノ件

警察官服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二項中「及中央警察學校」ヲ「高等警察學校、警察學校及中央防空訓練所」ニ改ム

二 別表服制表巾、正帽、徽章ノ項簡任欄中「警察副局長」ヲ「警察副廳長」ニ改ム

三 別表服制表衣ノ項中袖章ノ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署 長 章	識 別 章	胸 章	
		消 防 胸 章	警 備 隊 胸 章
	長サ五種、幅三、茶、緑、地、横、五、色、以、三、金、織、線、平、附、茶、三、		
形状如圖	銀、地、金、製、以、心、黃、四、藍、地、銀、金、製、	茶、緑、色、之、地、附、以、黃、色、之、消、	赤、色、之、地、附、以、黃、色、之、中、
同	其餘同上	同	同
上	其餘同上	同	同
	附以一條、但監警、附於八、耗、	同	同
	附以寬六、耗、平、織、白、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同	同
		同	同

條附以梅花章一箇 其餘同上  
 (三) 警尉欄中「附以梅花章二箇」改為「監督警尉附以梅花章三箇其他二箇」

五 另表服制表衣項中肩章項之次加添左列三項

署 長 章	識 別 章	胸 章	
		消 防 胸 章	警 備 隊 胸 章
	長サ五種、幅三、茶、緑、地、横、五、色、以、三、金、織、線、平、附、茶、三、		
形状如圖	銀、地、金、製、以、心、黃、四、藍、地、銀、金、製、	茶、緑、色、之、地、附、以、黃、色、之、消、	赤、色、之、地、附、以、黃、色、之、中、
同	其餘同上	同	同
上	其餘同上	同	同
	附以一條、但監警、附於八、耗、	同	同
	附以寬六、耗、平、織、白、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同	同
		同	同

條ニ梅花章一箇ヲ附ス 餘ハ同上ニ  
 改ム  
 (三) 警尉ノ欄中「梅花章二箇」ヲ「梅花章ヲ監督警尉ハ三箇、其ノ他ハ二

五 別表服制表衣ノ項中肩章ノ項ノ次ニ左ノ三項ヲ加フ  
 簡ニ改ム

六 另表服制表刀、長刀項中警尉及警尉補欄改為如左

柄爲黑革製以黃銅捻線纏之而用黃銅金具覆其背面其地刻以點並彫刻梅花一箇於背面中央交叉國旗鑄表裏均刻此點爲黃銅鍍金附以鈎鑲一箇鑄上附以金屬彈簧  
形狀如圖  
限於監督警尉同上

九 另表服制表刀緒項中警尉及警尉補欄改為如左

全爲茶綠色革製緒寬八耗長一米十耗折回於其端附以同質之總長六耗並附以直徑一耗八耗之緒  
形狀如圖  
限於監督警尉同上

七 另表服制表刀、短刀項中警尉及警尉補欄改為如左

柄爲黑革製以黃銅捻線纏之而用黃銅金具覆其背面金具附以梅花一箇於中央交叉國旗  
形狀如圖  
限於監督警尉同上

八 另表服制表刀帶項中警尉及警尉補欄改為如左

全爲茶綠色革製其餘同上  
限於監督警尉同上

十一 另表服制表中外套、甲種外套、略肩章項之次加添左列三項

折領胸部爲一重一行繫縮帶附以鈎三箇  
其餘同上  
限於監督警尉同上

胸章	與衣之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識別章	與衣之識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署長章	與衣之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二 另表服制表外套、乙種外套、制式項警尉欄中「同上」刪除之

十三 另表服制表外套、防寒外套、略肩章項之次加添左列三項

胸章	與衣之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識別章	與衣之識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署長章	與衣之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四 另表服制表中備考欄加添左列三項

署長章由警察局長、警察署長、消防署長、有直轄區域之縣或旗之掌管警察事務之科長、警察警備隊長、國境警察隊長及國境警察隊區隊長佩帶之

六 別表服制表刀、長刀ノ項中警尉及警尉補ノ欄ヲ左ノ如ク改ム

柄ハ黑革製其鍍線卷眞鍮金具ヲ以テ背面ヲ覆フ地ハ石目トシ梅花一箇ヲ彫刻シ背面中央ニ國旗ヲ交叉ス鑄ハ表裏共飾石目トシ柄ハ黃銅鍍金鈎環一箇ヲ附シ鑄ニ彈止金具ヲ附ス  
形狀圖ノ如シ  
監督警尉ニ限リ同上

九 別表服制表刀緒ノ項中警尉及警尉補ノ欄ヲ左ノ如ク改ム

總テ茶褐色革製緒編八耗長サ一米十耗折返シ其ノ端ニ同質ノ總ヲ附ス  
總ノ長サ六耗徑一耗八耗ノ遊環ヲ附ス  
形狀圖ノ如シ  
監督警尉ニ限リ同上

七 別表服制表刀、短刀ノ項中警尉及警尉補ノ欄ヲ左ノ如ク改ム

柄ハ黑革製眞鍮線卷眞鍮金具ヲ以テ背面ヲ覆フ金具ニハ梅花一箇ヲ附シ中央ニ國旗ヲ交叉ス  
形狀圖ノ如シ  
監督警尉ニ限リ同上

八 別表服制表刀帶ノ項中警尉及警尉補ノ欄ヲ左ノ如ク改ム

總テ茶褐色革製トス餘ハ同上  
監督警尉ニ限リ同上

十一 別表服制表中外套、甲種外套、略肩章ノ項ノ次ニ左ノ三項ヲ加フ

折襟胸一重一行帶緒ニ鈎三箇ヲ附ス  
餘ハ同上  
監督警尉ニ限リ同上

胸章	衣ノ胸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識別章	衣ノ識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署長章	衣ノ署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二 別表服制表外套、乙種外套、制式ノ項警尉ノ欄中「同上」ヲ削ル

十三 別表服制表外套、防寒外套、略肩章ノ項ノ次ニ左ノ三項ヲ加フ

胸章	衣ノ胸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識別章	衣ノ識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署長章	衣ノ署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四 別表服制表中備考欄ニ左ノ三項ヲ加フ

署長章ハ警察局長、警察署長、消防署長、直轄區域ヲ有スル縣又ハ旗ノ警察事務ヲ掌ル科長、警察警備隊長、國境警察隊長及國境警察隊區隊長之ヲ佩用スルモノトス



略肩章及識別章得用黃絲線

刀帶得用呢製

十五 附圖中改爲如左

(一) 正帽欄中「簡任 薦任警務廳長

海上警察隊長 警察副局長」改爲「簡任 薦任警務廳長 薦任海上警察隊長 薦任警察副廳長 特定之警察局長」

(二) 衣欄中前面圖改爲如左

略肩章及識別章ニハ黃絹線ヲ用フルコトヲ得

刀帶ハ絨製ヲ用フルコトヲ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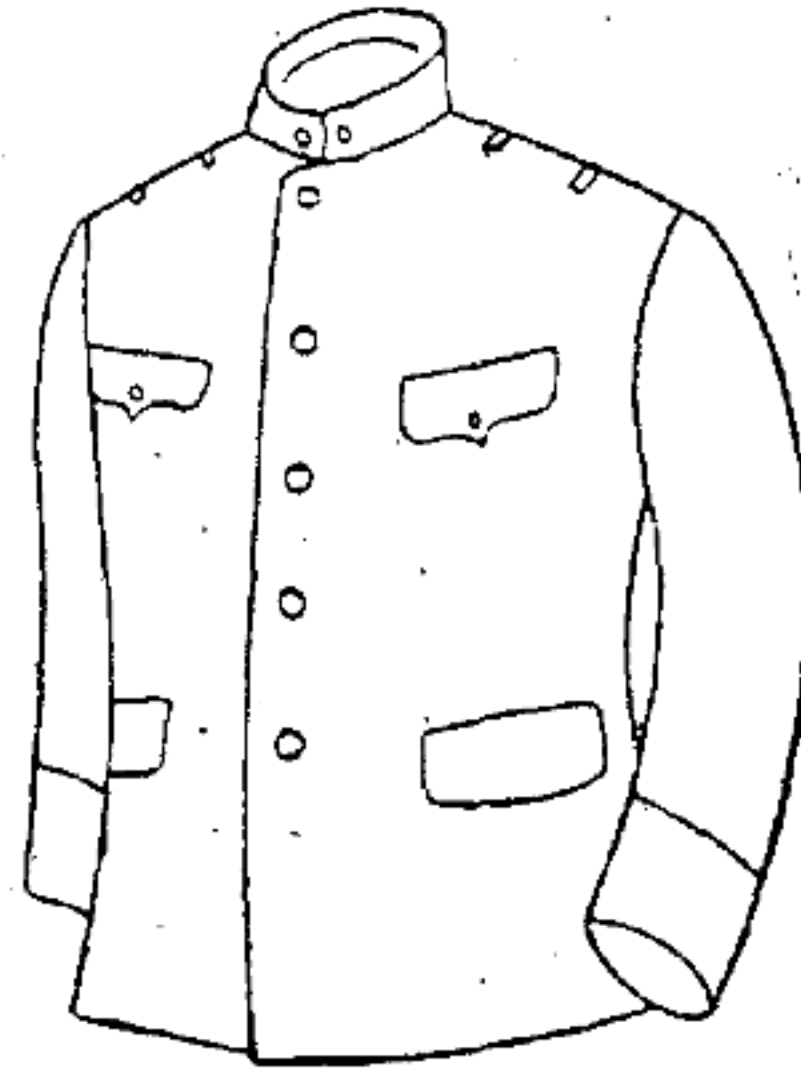
十五 附圖中左ノ如ク改ム

(一) 正帽ノ欄中「簡任 薦任警務廳長

海上警察隊長 警察副局長」ヲ「簡任 薦任警務廳長 薦任海上警察隊長 薦任警察副廳長 特定ノ警察局長」ニ改ム

(二) 衣ノ欄中前面圖ヲ左ノ如ク改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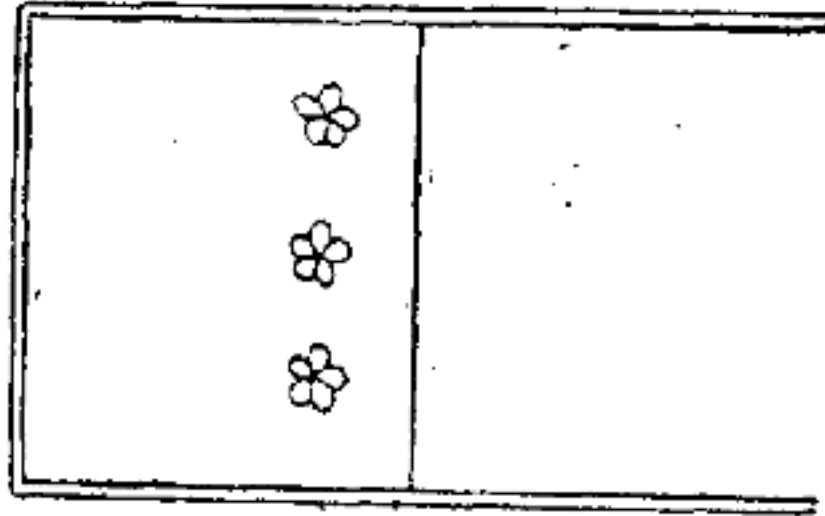
前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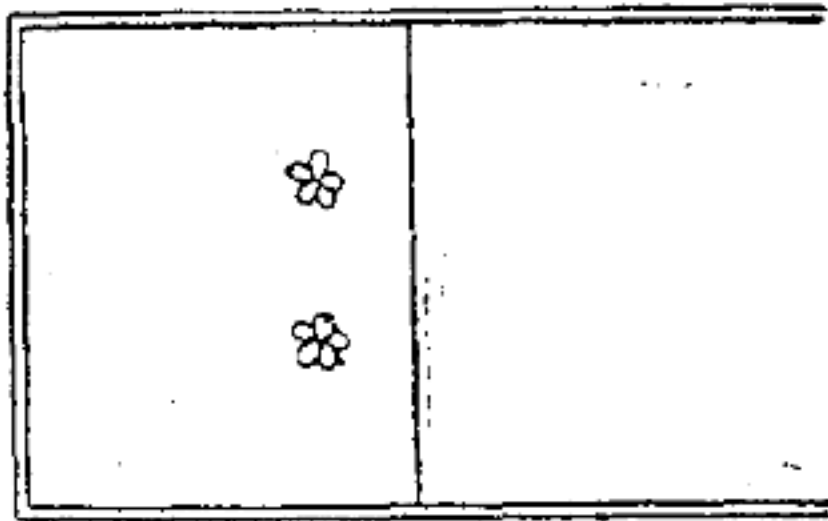
(三) 袖章圖改爲如左

袖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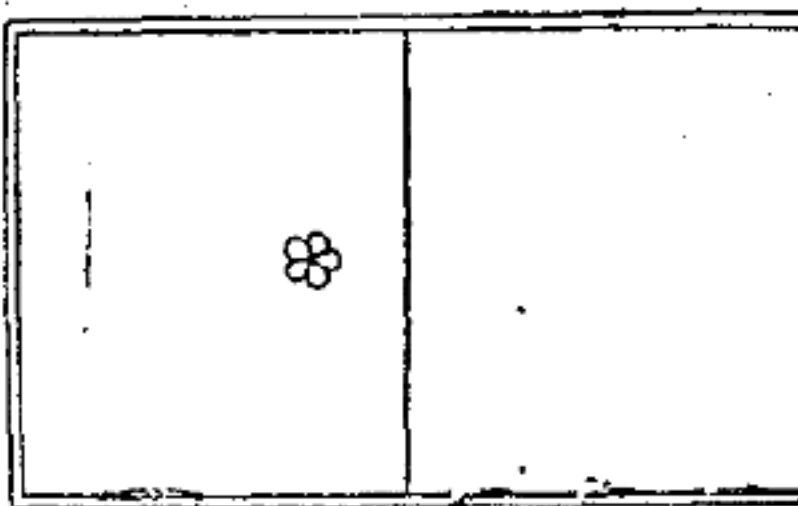
簡薦任 警務廳長 警察副廳長 海上警察隊長 警察副廳長 特定之警察局長



薦 任



警 督 警 尉 佐 尉



(三) 袖章ノ圖ヲ左ノ如ク改ム

(四) 略肩章欄中「警務司長」改爲「警務總局長」、「薦任警務廳長 薦任海上警察隊長 警察副局長」改爲「薦任警務廳長 薦任海上警察隊長 薦任警察

副廳長 特定之警察局長」  
 (五) 略肩章欄中薦任圖之次加添左列一圖「警佐」改爲「監督警尉」

(四) 略肩章ノ欄中「警務司長」ヲ「警務總局長」ニ、「薦任警務廳長 薦任海上警察隊長 警察副局長」ヲ「薦任警務廳長 薦任海上警察隊長 薦任警察

副廳長 特定ノ警察局長」ニ改ム  
 (五) 略肩章ノ欄中薦任ノ圖ノ次ニ左ノ圖ヲ加ヘ「警佐」ヲ「監督警尉」ニ改ム

(六) 略肩章圖之次加添左列各圖

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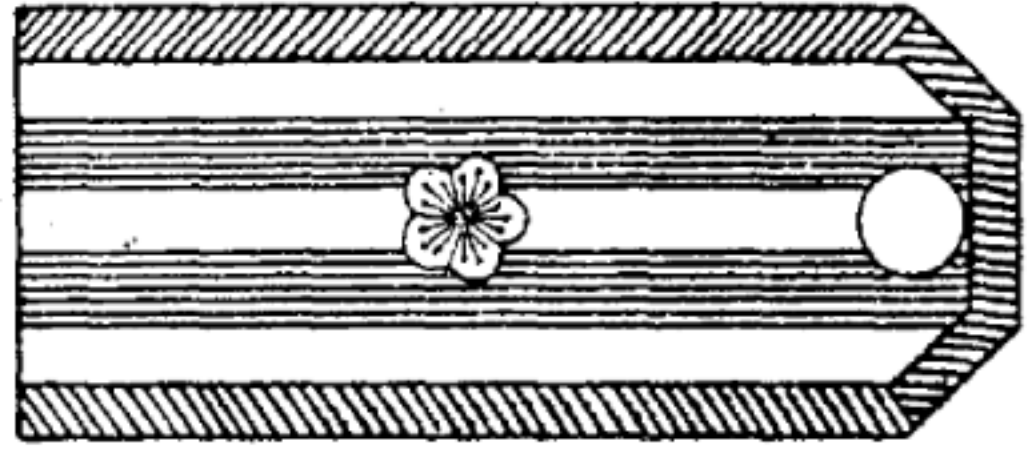
消防胸章



警備隊胸章



警佐



署長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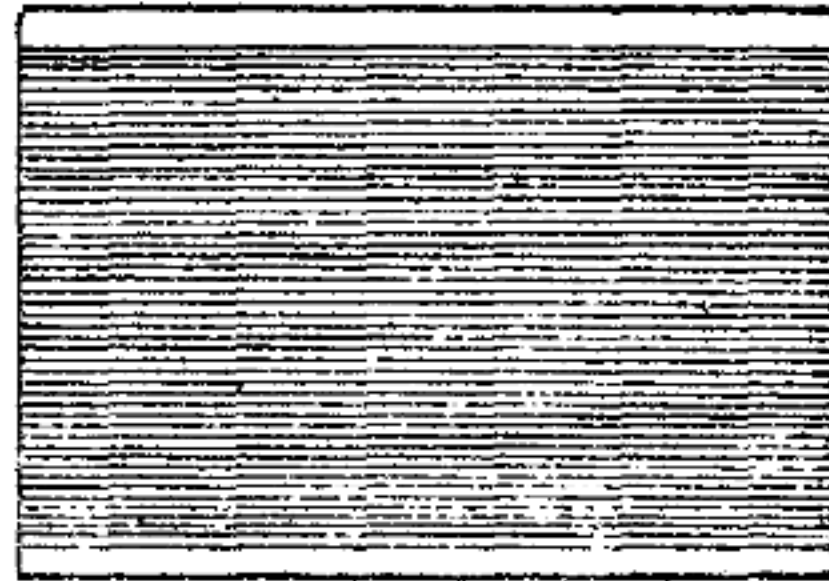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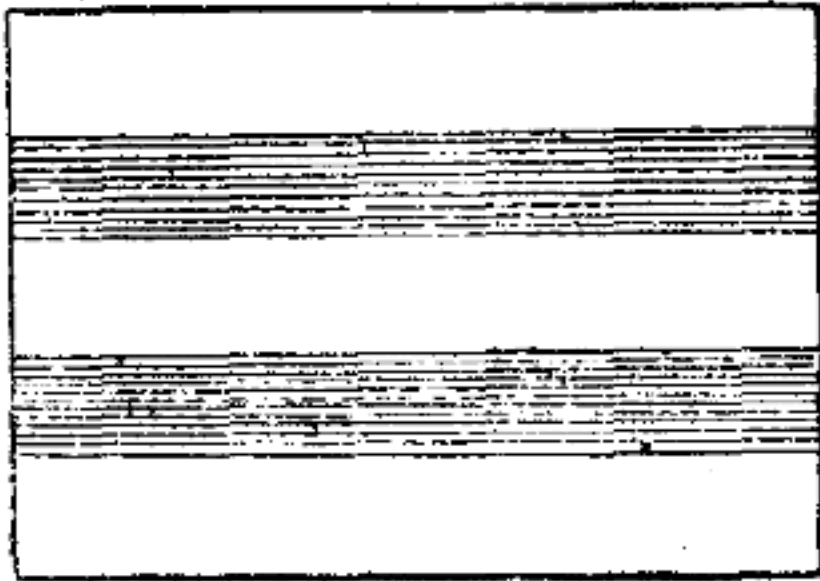


(六) 略肩章ノ圖ノ次ニ左ノ圖ヲ加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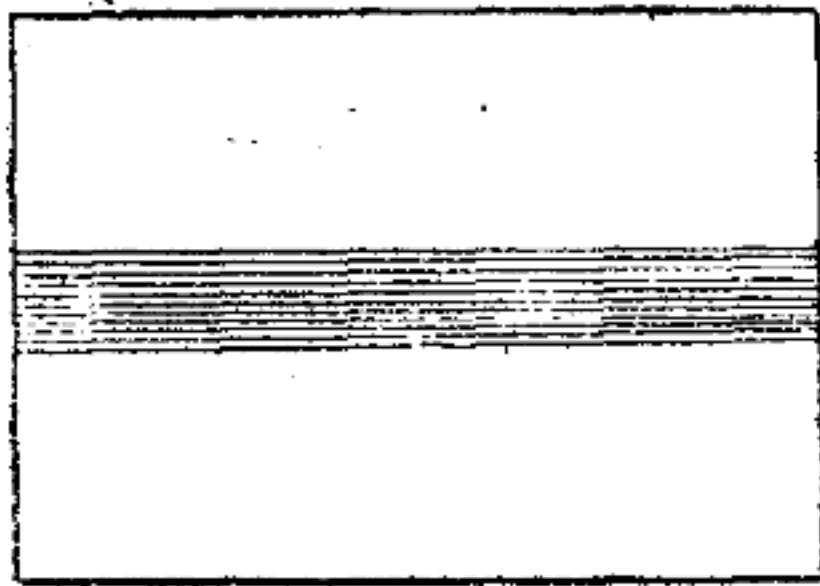
章 別 識

簡薦薦薦特  
任任任任  
警警警警  
務務務務  
察察察察  
隊隊隊隊  
長長長長  
任任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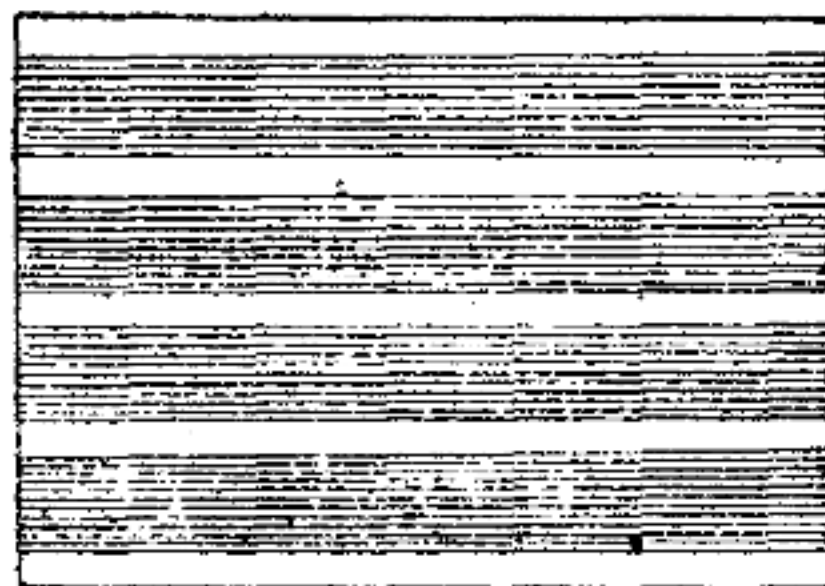
監 督 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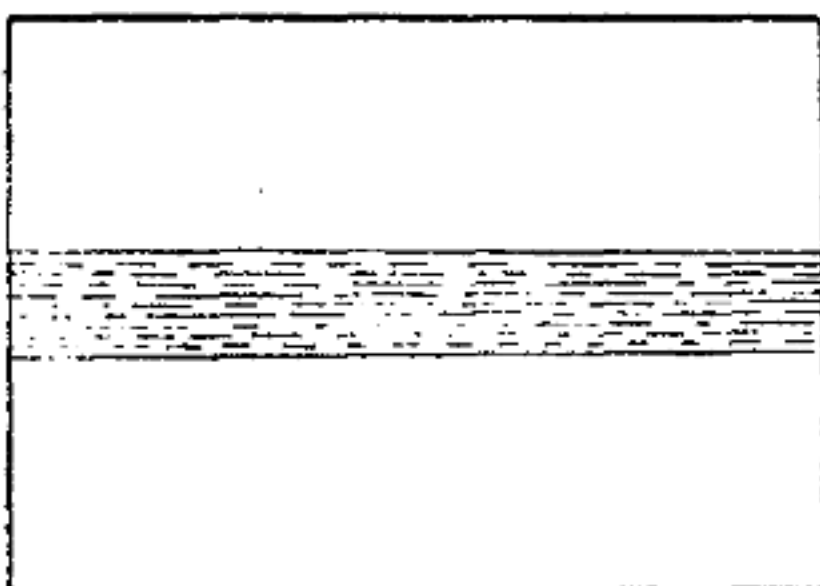
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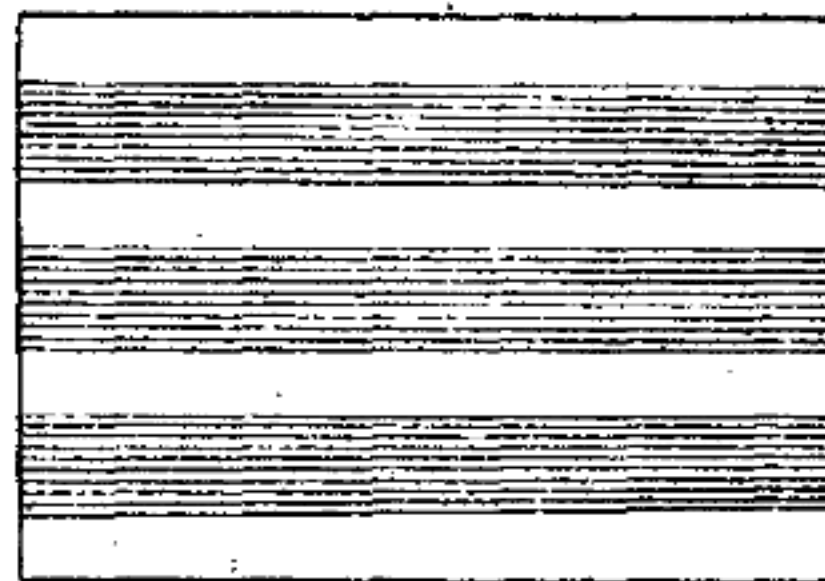
薦



警 補 尉 長



警 佐



(七) 刀、柄及刀緒圖中「警尉補」之前  
加添「警尉」之「警尉」改為「監督  
尉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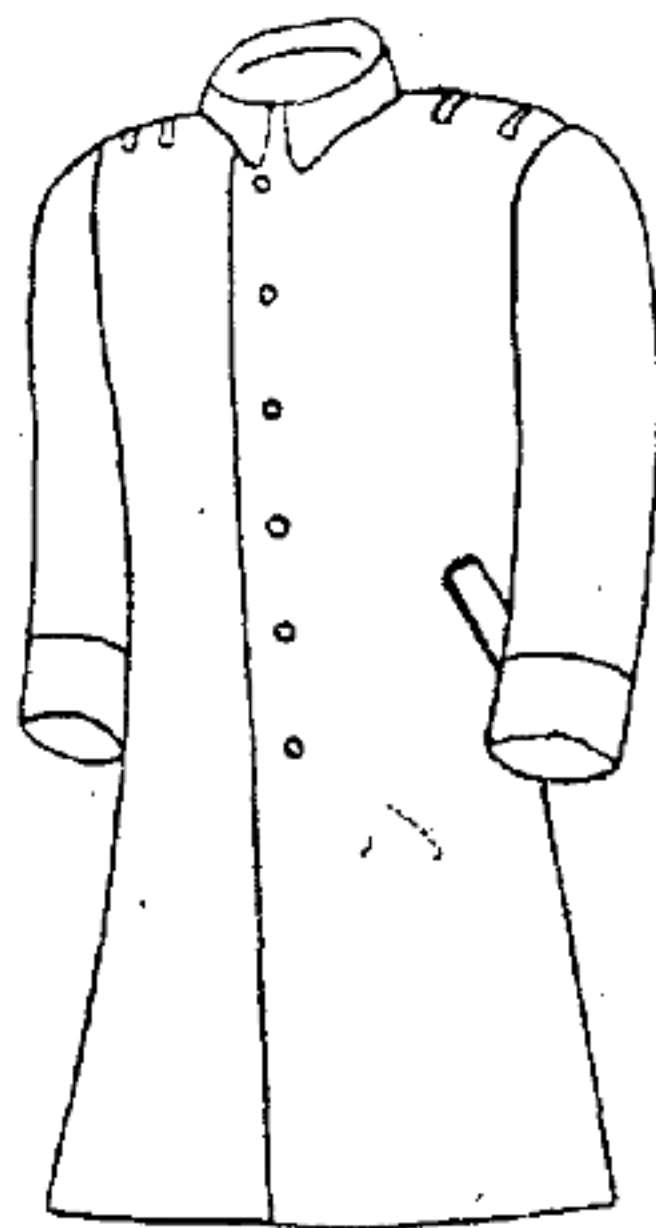
種外套後面」之上加添「簡任・薦任・  
警佐」甲種外套後面圖之次加添左列二  
圖

(八) 外套圖中「甲種外套前面」及「甲  
種外套前面」

(七) 刀、柄及刀緒ノ圖中「警尉補」ノ  
前ニ「警尉」ヲ加ヘ「警尉」ヲ「監  
督尉尉」ニ改ム

「甲種外套後面」之上ニ「簡任・薦  
任・警佐」ヲ、甲種外套後面圖ノ次ニ  
左ノ圖ヲ加フ

警尉 警尉補 警長 警士  
甲種 外套 前套 面



(九) 外套、防火外套圖中「警尉補」之

前加添「警尉」

(十) 外套、乙種外套領章圖中「警尉」

刪除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依從前規定之制服暫時仍得用之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與安總省科爾沁左翼中旗及科爾沁右翼中旗之區域變更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二百零八號

興安總省科爾沁左翼中旗及科爾沁右

翼中旗之區域變更之件

興安總省科爾沁左翼中旗之區域中查巴嘎圖  
努圖克及巴拉胡碩努圖克之區域編入科爾沁  
右翼中旗

附則

本令自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特殊團體指定令著即公布

###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司法部大臣 閻 傳 毅

勅令第二百零九號

特殊團體指定令

左列法人指定為時局特別刑法第三條之特殊團體

一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

二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三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

四 滿洲農產公社

五 滿洲畜產公社

六 滿洲纖維公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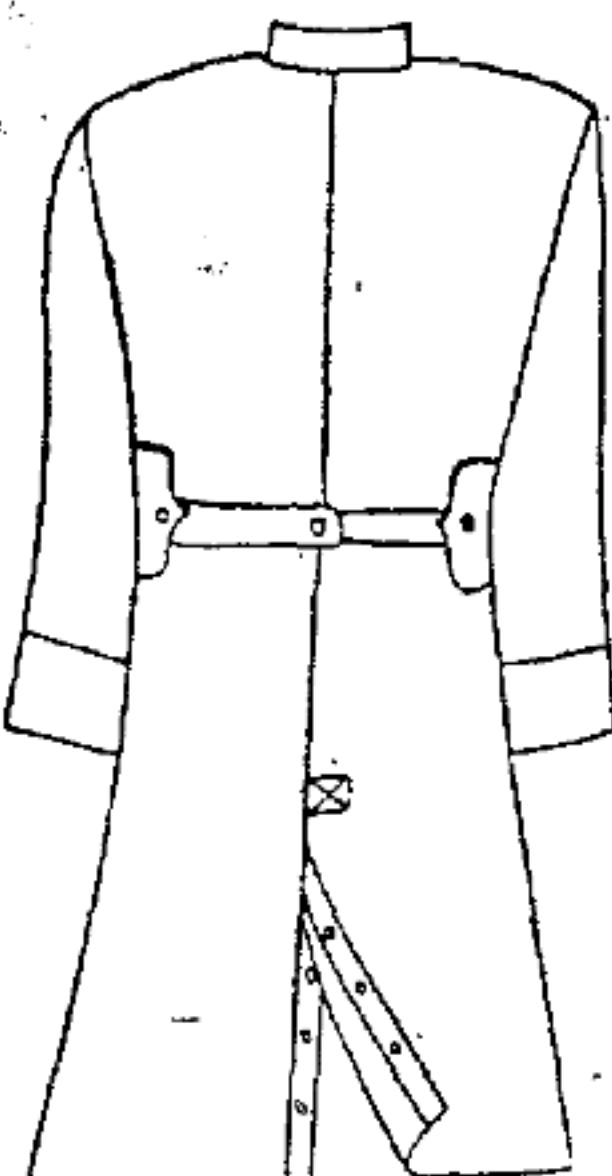
七 滿洲林業株式會社

八 日滿商事株式會社

附則

本令自時局特別刑法施行之日施行

警尉 警尉補 警長 警士  
甲種 外套 後套 面



(九) 外套、防火外套圖中「警尉補」

ノ前ニ「警尉」ヲ加フ

(十) 外套、乙種外套襟章ノ圖中「警尉」ヲ削ル

附則

附則

本令ハ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從前ノ規定ニ依ル制服ハ當分ノ内仍之ヲ用  
フルコトヲ得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興安總省科爾沁左翼中旗及科爾沁右翼中旗ノ區域變更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二百零八號

興安總省科爾沁左翼中旗及科爾沁右

翼中旗ノ區域變更ノ件

興安總省科爾沁左翼中旗之區域中查巴嘎圖  
努圖克及巴拉胡碩努圖克ノ區域ハ之ヲ科爾  
沁右翼中旗ニ編入ス

附則

本令ハ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特殊團體指定令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司法部大臣 閻 傳 毅

勅令第二百零九號

特殊團體指定令

時局特別刑法第三條ノ特殊團體トシテ左ノ法人ヲ指定ス

一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

二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三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

四 滿洲農產公社

五 滿洲畜產公社

六 滿洲纖維公社

七 滿洲林業株式會社

八 日滿商事株式會社

附則

本令ハ時局特別刑法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預算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定康德十一年度一般會計追加預算著即公布

##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 預算

茲定康德十一年度歲入歲出追加額各爲五千五百九拾萬五千壹百拾五圓其內詳應依據附冊歲入歲出預算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軍務部大臣	邢士廉
司法部大臣	閻傳毅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交通部大臣	谷次亨

### 附冊(別冊)

康德十一年度一般會計追加預算(第四號)

### 歲入

總務廳所管

臨時部

總務廳所管合計

歲入臨時部合計

歲入總計

### 歲出

總務廳所管

經常部

臨時部

總務廳所管合計

軍事部所管

臨時部

軍事部所管合計

五五、九〇五、一一五

五五、九〇五、一一五

五五、九〇五、一一五

五五、九〇五、一一五

四八五、八九三

一七、四四二、六一八

一七、九二八、五一一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定康德十一年度各特別會計追加預算著即公布

##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 各特別會計預算

康德十一年度總務廳所管恩給、經濟部所管國債金、國有財產整理資金、交通部所管理水事業、大東港建設事業各特別會計之歲入歲出追加額應依據附冊歲入歲出預算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交通部大臣	谷次亨

# 豫算

朕組織法第三十八條二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康德十一年度一般會計追加豫算ヲ定メ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 豫算

康德十一年度歲入歲出各五千五百九拾萬五千壹百拾五圓ト定ム其ノ內詳ハ別冊歲入歲出豫算ニ據ルベシ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軍務部大臣	邢士廉
司法部大臣	閻傳毅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交通部大臣	谷次亨

司法部所管

經常部

司法部所管合計

興農部所管

臨時部

興農部所管合計

經濟部所管

臨時部

經濟部所管合計

交通部所管

臨時部

交通部所管合計

歲出經常部合計

歲出臨時部合計

歲出總計

一三一、六八六

一三一、六八六

一一一、〇八一

七、六三三、八三七

七、六五五、九一八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一八九、〇〇〇

八、一八九、〇〇〇

六三九、六六〇

五五、二六五、四五五

五五、九〇五、一一五

朕組織法第三十八條二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康德十一年度各特別會計追加豫算ヲ定メ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 各特別會計預算

康德十一年度總務廳所管恩給、經濟部所管國債金、國有財產整理資金、交通部所管理水事業、大東港建設事業各特別會計ノ歲入歲出追加額ハ別冊歲入歲出豫算ニ據ルベシ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交通部大臣	谷次亨

附冊(別冊)

康德十一年度各特別會計追加預算(第三號)

總務廳所管	恩給特別會計	歲入	計部	一、六五七、九八八
經濟部所管	歲出	計部	一、六五七、九八八	
經濟部所管	歲入	計部	一七、八四二、七五二	
國債金特別會計	歲入	計部	一七、八四二、七五二	
國有財產整理資金特別會計	歲出	計部	一、四七五、〇〇〇	
臨時會計	歲入	計部	一、四七五、〇〇〇	
臨時會計	歲出	計部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院令

號令第四十五號

茲將康德十年院令第六十三號依市官制第六條之四之規定市置官房及處之件中修正如左

康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 一 一件名中「及處」改為「、警察局及處」
  - 二 第三條中「官房」之次加添「、警察局」
  - 三 「、警察局」刪除之
  - 四 第四條改為如左
- 第四條 左列市置警察局
- 撫順市
  - 營口市
  - 遼陽市
  - 鐵嶺市
  - 本溪湖市
  - 吉林市

交通部所管	大東港建設事業特別會計	歲入	計部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交通部所管	歲出	計部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歲入	計部	三二、一〇〇		
歲出	計部	三二、一〇〇		
歲入	計部	三二、一〇〇		
歲出	計部	三二、一〇〇		
歲入	計部	一、四七五、二六〇		
歲出	計部	一、四七五、二六〇		
歲入	計部	一、四七五、二六〇		
歲出	計部	一、四七五、二六〇		

院令

院令第四十五號

茲將康德十年院令第六十三號依市官制第六條之四之規定依市官房及處之件中修正如左

康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 一 一件名中「及處」ヲ「、警察局及處」ニ改ム
  - 二 第三條中「官房」ノ次ニ「、警察局」ヲ加ヘ「、警察局」ヲ削ル
  - 三 第四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 四 第四條 左ノ市ニハ警察局ヲ置ク
- 第四條 左ノ市ニハ警察局ヲ置ク
- 撫順市
  - 營口市
  - 遼陽市
  - 鐵嶺市
  - 本溪湖市
  - 吉林市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 第七條中「、警察局」ヲ「警察局」ニ改ム
- 附則
- 本令ハ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參照〕
- 康德十年十二月院令第六十三號依市官制第六條ノ四ノ規定ニ依リ市ニ官房及處ヲ置クノ件抄録
- 第三條 左ノ市ニハ官房、行政處、警務處及工務處ヲ置ク
- 第四條 左ノ市ニハ警察局ヲ置ク
- 撫順市
  - 營口市
  - 遼陽市
  - 鐵嶺市
  - 本溪湖市
  - 吉林市

吉林省  
齊齊哈爾市  
安東市  
錦州市  
營口市  
撫順市  
本溪市  
第七條 警務處左列事項  
(左列從略)

院令第四十六號  
茲將依國境警察官制第一條置國境警察隊之市、縣及旗指定之件制定如左

庚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依國境警察官制第一條置國境警察隊之市、縣及旗指定之件

東滿總省 東安市、琿春縣、東寧縣、綏陽縣、穆稜縣、密山縣、虎林縣、饒河縣及雞寧縣

興安總省 科爾沁右翼前旗、科爾沁右翼中旗、喜扎嘎爾旗、扎魯特旗、阿魯科爾沁旗、巴林左翼旗、巴林右翼旗、克什克騰旗、奈倫旗、新巴爾虎左翼旗、新巴爾虎右翼旗、陳巴爾虎旗、額爾克納左翼旗、林西縣、海拉爾市及滿洲里市

三江省 撫遠縣、同江縣、蕪北縣、綏濱縣及佛山縣  
黑龍省 漠河縣、鶴浦縣、呼瑪縣、愛輝縣、孫吳縣、遜克縣及烏雲縣

附則  
本令自庚德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院令第四十七號  
茲將關於海上警察隊之位置、編成及管轄區域之件制定如左

庚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關於海上警察隊之位置、編成及管轄區域之件

第一條 海上警察隊置於奉天省營口市

政府公報 第三千零十三號 庚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及黃海之國內海上  
第三條 海上警察隊之分科規程由隊長經警務總局長之認可定之  
第四條 海上警察隊置警備船部隊及航空部隊  
於警備船部隊之下得置船艇部隊其名稱及警備區域由隊長定之  
第五條 隊長為警備船之寄港並情報及通信之聯絡有必要時得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於沿岸陸上派遣駐在員

第六條 各科及各部隊之編成人員由隊長定之  
附則  
本令自庚德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庚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院令第四十八號  
茲將警察官服裝規程修正如左

警察官服裝規程  
第一條 警察官之服裝分為正裝、禮裝、常裝及非常裝四種其著裝區分依另表所定

第二條 為正裝時大概如左  
一 為朝賀、參賀或親見進官時  
二 於宮廷陪御宴時  
三 一般著用大禮服時  
四 其他特別指定時

第三條 為禮裝時大概如左  
一 服巡狩、臨幸或其他警衛時  
二 行監察或巡閱或受監察或巡閱時

三 一般著用通常禮服時  
四 其他特別指定時  
第四條 為常裝時大概如左但職務長官認為有必要時得使於右上膊部附帶識別章以代略肩章

一 服平常勤務時

吉林省  
齊齊哈爾市  
安東市  
錦州市  
營口市  
撫順市  
本溪市  
第七條 警務處左列事項  
(左列從略)

院令第四十六號  
茲將依國境警察官制第一條依國境警察隊之市、縣及旗指定之件制定如左

庚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依國境警察官制第一條依國境警察隊之市、縣及旗指定之件

東滿總省 東安市、琿春縣、東寧縣、綏陽縣、穆稜縣、密山縣、虎林縣、饒河縣及雞寧縣

興安總省 科爾沁右翼前旗、科爾沁右翼中旗、喜扎嘎爾旗、扎魯特旗、阿魯科爾沁旗、巴林左翼旗、巴林右翼旗、克什克騰旗、奈倫旗、新巴爾虎左翼旗、新巴爾虎右翼旗、陳巴爾虎旗、額爾克納左翼旗、林西縣、海拉爾市及滿洲里市

三江省 撫遠縣、同江縣、蕪北縣、綏濱縣及佛山縣  
黑龍省 漠河縣、鶴浦縣、呼瑪縣、愛輝縣、孫吳縣、遜克縣及烏雲縣

附則  
本令自庚德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院令第四十七號  
茲將海上警察隊之位置、編成及管轄區域之件制定如左

庚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海上警察隊之位置、編成及管轄區域之件

第一條 海上警察隊置於奉天省營口市  
第二條 海上警察隊之管轄區域為渤海及黃

海之國內海上  
第三條 海上警察隊之分科規程由警務總局長之認可定之  
第四條 海上警察隊置警備船部隊及航空部隊  
於警備船部隊之下得置船艇部隊其名稱及警備區域由隊長定之  
第五條 隊長為警備船之寄港並情報及通信之聯絡有必要時得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於沿岸陸上派遣駐在員

第六條 各科及各部隊之編成人員由隊長定之  
附則  
本令自庚德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庚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院令第四十八號  
茲將警察官服裝規程修正如左

警察官服裝規程  
第一條 警察官之服裝分為正裝、禮裝、常裝及非常裝四種其著裝區分依另表所定

第二條 為正裝時大概如左  
一 朝賀、參賀或親見進官時  
二 於宮廷陪御宴時  
三 一般著用大禮服時  
四 其他特別指定時

第三條 為禮裝時大概如左  
一 巡狩、臨幸或其他警衛時  
二 監察若巡閱時又受檢閱時

三 一般著用通常禮服時  
四 其他特別指定時  
第四條 常裝為場合概不左ノ如シ但職務長官ニ於テ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略肩章ニ代ヘ職別章ヲ右ノ上膊部ニ附著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一 平常勤務ニ服スルトキ

二 爲討伐或警備出動時  
 三 其他特別指定時  
 第五條 爲非常勤務時大概如左  
 一 當火災、水災或其他天災事變之際服非常勤務時  
 二 爲演習時  
 第六條 胸章應附帶於右胸部  
 第七條 署長章應佩帶於右肋部  
 第八條 刀帶應結於衣之下部刀應常露於外部  
 第九條 持槍時得著用刺刀及皮帶以代刀及

刀帶  
 第十條 夏衣褲及防寒具之著用期間依職務長官所指定  
 第十一條 服刑事、特務或其他特別勤務者其職務長官得使著用私服  
 第十二條 監督警尉之服裝除另有規定者外依警尉之例  
 第十三條 警尉候補生之服裝另定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品目別	著					區					分	
	正裝特例	禮裝特例	常裝特例	非常裝特例	別例	正裝特例	禮裝特例	常裝特例	非常裝特例	別例		
正帽												
略帽												
防寒帽												
防暑帽												
防火帽												
衣												
長袴												
短袴												
正肩章												
略肩章												
胸章												
識別章												
署長章												
長刀												

二 討伐又ハ警備ノ爲出動スルトキ  
 三 其ノ他特別指定シタルトキ  
 第五條 非常勤務ヲ爲ス場合概ネ左ノ如シ  
 一 火災、水災其ノ他天災事變ノ際ニ於ケル非常勤務ニ服スルトキ  
 二 演習ヲ爲スルトキ  
 第六條 胸章ハ右胸部ニ附著スベシ  
 第七條 署長章ハ右肋部ニ佩用スベシ  
 第八條 刀帶ハ衣ノ下ニ結メ刀ハ常ニ外部ニ現スベシ  
 第九條 執銃ノ場合ニ於テハ刀及刀帶ニ代

ハ銃劍及帶革ヲ著用スルトヲ得  
 第十條 夏衣袴及防寒具ノ著用期間ハ職務長官ノ指定スル所ニ依ル  
 第十一條 刑事、特務其ノ他特別勤務ニ服スル者ハ職務長官ニ於テ私服ヲ著用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監督警尉ノ服裝ハ別ニ定ムルモノヲ除キ警尉ノ例ニ依ル  
 第十三條 警尉候補生ノ服裝ハ別ニ之ヲ定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品目別	著					區					分	
	正裝特例	禮裝特例	常裝特例	非常裝特例	別例	正裝特例	禮裝特例	常裝特例	非常裝特例	別例		
正帽												
略帽												
防寒帽												
防暑帽												
防火帽												
衣												
長袴												
短袴												
正肩章												
略肩章												
胸章												
識別章												
署長章												
長刀												

於消防署  
 服務以下  
 尉以下得  
 不用之



短	刀	刀	襪	手	長	短
短	帶	緒	領	套	靴	靴
/						
					得以帶襪靴代之	
			得用與衣同色者			
				得不用之		
服特殊勤務時得用之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備考**

- 一 本表中斜線表示不使用者
- 二 襪領、手套爲白色
- 三 長靴由監督警尉以上用之但在警尉以下限於服乘馬勤務時得用之
- 四 長靴、帶襪靴及短靴原則雖定爲黑赤得用茶褐色者

**院令第四十九號**

茲將康德九年治安部令第二十九號首都警察廳所屬警察署及消防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廢止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康德九年治安部令第二十九號首都警察廳所屬警察署及消防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廢止之件

康德九年治安部令第二十九號首都警察廳所屬警察署及消防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限於康德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廢止之

**院令第五十號**

茲將康德八年治安部令第三十五號關於警務司及中央警察學校職員著用警察官制服之件廢止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康德八年治安部令第三十五號關於警務司及中央警察學校職員著用警察官制服之件廢止之件

康德八年治安部令第三十五號關於警務司及中央警察學校職員著用警察官制服之件限於康德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廢止之

短	刀	刀	下	手	長	短
短	帶	緒	襟	套	靴	靴
/						
					編上靴ヲ以テ之ニ代フルコトヲ得	
			衣ト同色ノモノヲ用フルコトヲ得			
			著色ノモノヲ用フルコトヲ得			
			用ヒザルコトヲ得			
服特殊勤務ニ用フルコト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備考**

- 一 本表中斜線ハ使用セザルモノヲ示ス
- 二 下襟、手套ハ白色トス
- 三 長靴ハ監督警尉以上之ヲ用フ但シ警尉以下ニ在リテハ乘馬勤務ニ服スル場合ニ限リ之ヲ用フルコトヲ得
- 四 長靴、編上靴及短靴ハ原則トシテ黒色トスルモ茶褐色ノモノヲ用フルコトヲ得

**院令第四十九號**

茲將康德九年治安部令第二十九號首都警察廳所屬警察署及消防署ノ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廢止ノ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康德九年治安部令第二十九號首都警察廳所屬警察署及消防署ノ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廢止ノ件

康德九年治安部令第二十九號首都警察廳所屬警察署及消防署ノ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限於康德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廢止之

**院令第五十號**

茲將康德八年治安部令第三十五號關於警務司及中央警察學校職員著用警察官制服之件廢止ノ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康德八年治安部令第三十五號關於警務司及中央警察學校職員著用警察官制服之件廢止ノ件

康德八年治安部令第三十五號關於警務司及中央警察學校職員著用警察官制服之件限於康德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廢止之

### 佈告

興農部佈告第一〇六號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家畜指定如左  
馬、驢、騾及駱駝

### 廣告

#### 法人登記

- 景星縣農會合作社變更  
一 康德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左記理事就任  
理事 檀手國雄 景星縣城內縣署街四號  
康德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登記 景星區法院
- 彰武縣農會合作社變更  
一 康德十一年四月二十日因死亡解任  
一 理事陳海章康德十年四月五日辭任同日左記者  
就任理事  
于天德 彰武縣彰武街祥源區  
吳玉麟 彰武縣彰武街富貴區  
康德十一年四月二十日登記 彰武區法院
- 長嶺縣商工公會變更登記  
一 會長長山岡貞男於康德十一年二月十四日退任  
康德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登記 長嶺區法院
- 彰武縣農會合作社變更  
一 康德十年八月一日左記之者就任副社長  
知事 周方 彰武縣城內官舍  
康德十一年二月六日登記 烏魯木齊司法廳公署
- 木蘭縣農會合作社變更登記  
一 康德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木蘭縣農會合作社東與  
支莊劉文佳所東與縣東興街福安區監事楊恩波  
解任  
康德十一年四月十三日登記 木蘭區法院
- 熱河省農會合作社變更  
一 社長安齊之康德十一年二月一日退任同日左記  
者就任社長  
于文英 熱河省興隆縣興隆村本街甲第四牌四  
號  
一 理事長齊保康德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退任同  
日左記者就任副社長  
古田傳一 熱河省興隆縣興隆村本街甲第六牌

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家畜指定如左  
此佈  
康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興農部大臣 黃 富 俊

一 康德十一年四月三十日重任  
康德十一年四月七日登記 興隆區法院

● 商工公會設立  
一名稱 綏中縣商工公會  
一 事務所 綏中縣綏中街東大街區四一七號  
一 目的 以在滿洲商工公會中央會指導之下將會  
員之總力結集於國家目的使協力關於商工業國  
策之進行同時商工業之向上發達藉資國家經  
濟之興隆目的  
一 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一 會長、副會長及理事之姓名及住所  
會長 趙翰宸 綏中縣綏中街城內西區第二十  
牌一八戶  
副會長 張新三 綏中縣綏中街東大街區第一  
六七牌一四戶

理事  
王 景 山 綏中縣綏中街西大街區第一五  
九牌五戶  
孟 祥 生 綏中縣綏中街東大街區第一六  
二牌三戶  
常 記 國 綏中縣綏中街城內東區第二牌  
三戶  
彭 俊 卿 綏中縣綏中街東大街區第五八  
牌一戶  
關 子 國 綏中縣綏中街興隆區第一六五  
牌八戶  
趙 善 庭 綏中縣綏中街東大街區第一六  
九牌二二戶  
李 子 琦 綏中縣綏中街西大街區第一五  
九牌  
中山平太郎 綏中縣綏中街興隆區第一五〇  
牌二五戶  
戶本 秀次 綏中縣綏中街興隆區第二八八  
之二  
一 地區 依綏中縣之區域

### 佈告

興農部佈告第一〇六號

家畜及畜產物統制法施行規則第四條  
第一項第一號ノ規定ニ依ル家畜ノ指  
定ニ關スル件  
康德十一年二月十七日登記 綏中區法院

● 臺安縣商工公會設立  
一名稱 臺安縣商工公會  
一 事務所 臺安縣臺安街新區白雲街二段  
一 目的 本會以商工業者設立社團使其協力關於  
商工業之國策遂行並該商工業之向上發達而資  
國家經濟之興隆爲目的  
一 地區 臺安縣行政區域內  
一 會長、副會長及理事之姓名及住所  
會長 程德三 臺安縣臺安街新區白雲街二  
段  
副會長 薛榮閣 臺安縣富家村富家莊  
理事  
劉 蓮 華 臺安縣臺安街安民區二段  
張 登 瀛 臺安縣臺安街安民區二段  
賈 榮 久 臺安縣臺安街安民區二段  
耿 玉 書 臺安縣臺安街安民區二段  
姜 慶 增 臺安縣臺安街安民區二段  
林 雨 春 臺安縣臺安街安民區二段  
王 景 雷 臺安縣臺安街安民區二段  
張 柏 林 臺安縣臺安街安民區二段  
王 鳴 三 臺安縣西佛村西佛牛  
陳 興 周 臺安縣黃茨村黃沙屯  
一 成立ノ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四月八日  
康德十一年四月八日登記 黑山區法院臺安分所

● 滿洲中央銀行法第十五條ニ依ル代理人選任  
一 滿洲中央銀行法第十五條ニ依ル代理人ノ姓名  
住所  
藤田淺人 安東市金湯區聚賢街第一二三號滿  
洲中央銀行安東支店  
一 代理人ヲ置キタル支店 滿洲中央銀行安東支  
店內安東市金湯區聚賢街第一二三號  
● 滿洲中央銀行法第十五條ニ依ル代理人解任  
一 康德十一年二月十日安東市金湯區聚賢街第一

第一號ノ規定ニ依ル家畜ヲ左記ノ通指定シ  
タルニ付茲ニ之ヲ告示ス  
康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興農部大臣 黃 富 俊

● 滿洲中央銀行法第十五條ニ依ル代理人選任  
一 滿洲中央銀行法第十五條ニ依ル代理人ノ姓名  
住所  
寺尾實 海拉爾市新街中央大街第五號滿洲中  
央銀行海拉爾支店內  
一 代理人ヲ置キタル支店 海拉爾市新街中央大  
街第五號滿洲中央銀行海拉爾支店  
康德十一年三月六日登記 海拉爾區法院

● 代理人解任(支店)  
一 康德十一年三月十一日黑河省愛輝縣黑河街朝  
日區大興街門牌第二九號ノ二滿洲中央銀行黑  
河支店ニ置キタル代理人池田正男ヲ解任ス  
● 代理人選任(支店)  
一 滿洲中央銀行法第十五條ニ依ル代理人ノ姓名  
住所  
海塚重次郎 滿洲中央銀行黑河支店內 黑河  
省愛輝縣黑河街朝日區大興街門牌第二九號ノ  
二  
一 代理人ヲ置キタル支店 滿洲中央銀行黑河支  
店 黑河省愛輝縣黑河街朝日區大興街第二九  
號ノ二  
康德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登記 黑河區法院

● 滿洲中央銀行法第十五條ノ代理人解任  
一 支店ノ廢止ニ依リ康德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遼  
陽市文聖區忠街第四段第一七一號滿洲中央銀  
行遼陽支店ニ置キタル代理人齊藤次郎ヲ解任  
ス



前項ノ外農事ヲ營ムコトヲ目的トスル法人ハ省長ノ認可ヲ受ケテ設立スルコトヲ得

六第十條中「興農會」ノ次ニ「及街村等興農會」ヲ加ヘ但書ヲ左ノ如ク改ム

七第十條ノ二 本合作社ノ社員ハ其ノ居住スル地域ニ於テ興農會又ハ街村等興農會ト設立ノ時ニ其ノ會員又ハ社員ト爲ルモノトス

八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中「興農會」ノ次ニ「及街村等興農會」ヲ加ヘ但書ヲ左ノ如ク改ム

但シ法人タル社員ノ場合ニ在リ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九第十二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フ

第十二條ノ二 第十條乃至第十二條ノ場合ニ於テ街村等興農會ト組織ナキ場合ニ於テハ興農會之ニ當リ興農會及街村等興農會ト組織ナキ場合ニ於テハ直接本合作社ニ申込又ハ届出若ハ申出ヲ爲スモノトス

第十條乃至第十二條ノ條ノ條

第一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中「社長」ノ次ニ「副社長」ヲ加ヘ第二項中「主管部大臣」ヲ「興農部大臣」ニ改ム

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一項ノ次ニ左ノ一項ヲ加フ

副社長ハ社長ヲ輔佐シ社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其ノ職務ヲ行フ

第十三條第六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二十六條 本合作社ニ參與理事若干人ヲ置ク

參與理事ハ本合作社ト興農會及街村等興農會ト間ニ業務ヲ監督スルコトヲ爲スル爲メ本合作社ノ業務ニ付社長ノ諮問ニ應ジ又ハ意見ヲ具申スルコトヲ得

參與理事ハ興農部大臣ノ任スル所ニ依ル但シ參與理事ノ内一人ハ本合作社ノ業務ニ關係アル興農會ノ事務所ノ職員中ヨリ任スルモノトス

參與理事ハ有給トス但シ前項但書ノ參與理事ハ名譽職トス

第十四條第十七條中「主管部大臣」ヲ「興農部大臣」ニ改ム

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號中「經費」ヲ創シ第三號中「興農會」ノ次ニ「及街村等興農會」

社一ヲ第五號中「剩餘金處分案」ノ次ニ「又ハ損失金處分案」ヲ次ニ

ハ損失金處分案一ヲ次ニ

第十六條第十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三十條 本合作社ニ協議會ヲ置ク

協議會ハ社員代表ヲ以テ組織シ社長ノ必要ト認メテ付議スル事項ヲ協議ス

社員代表ハ社員中ヨリ社長之ヲ委嘱シ其ノ任期ハ一年トス

十七條第三十一條乃至三十四條ヲ創ル

十八條第三十六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三十六條 準備金ハ興農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之ヲ處分スルコトヲ得ズ

十九條第三十七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三十七條 本合作社ノ事業年度四月一日ヨリ翌年三月末日迄トス

第二十條第三十八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三十八條 社長ハ參與ノ審議ヲ經タル上

事業年度ノ事業計畫及豫算ヲ定メ其ノ重要ナルモノニ付テハ興農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年度開始迄ニ其ノ認可ヲ受クルモノトス其ノ變更ニ付亦同ジ

二十一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中「興農會」ノ次ニ「及街村等興農會」ヲ加フ

第四十四條 本合作社ノ貸付方法及貸付金額ハ興農會ト中央會一以下中央會ト

第二十三條第四十五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四十五條 借入ノ申込ハ興農會及街村等興農會ト間ニ業務ヲ監督スルコトヲ爲スル爲メ本合作社ノ業務ニ付社長ノ諮問ニ應ジ又ハ意見ヲ具申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興農會及街村等興農會ト間ニ業務ヲ監督スルコトヲ爲スル爲メ本合作社ノ業務ニ付社長ノ諮問ニ應ジ又ハ意見ヲ具申スルコトヲ得

二十四條第四十六條但書ヲ左ノ如ク改ム

但シ擔保貸付又ハ中央會ノ特ニ定ムル方法ニ依ル場合ニ於テハ信用程度ニ基キコトヲ要セズ

二十五條第四十七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四十七條 本合作社ノ貸付ハ興農會員全員ノ連帶保證ヲ徵シ之ヲ爲スモノトス但シ興農會ノ組織ナキ場合又ハ理事長特別ノ事

由アリト認ムル場合ニ於テハ社員相當數ノ連帶保證ヲ徵スルモノトス

二十六條第四十九條ヲ創ル

第二十七條第五十三條中「社員」ヲ「興農會又ハ社員」ニ改ム

二十八條第五十五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五十五條 貯金ノ利息ハ毎年二月及八月ニ之ヲ計算但シ定期預金定期預金及定期積金ニ付テハ其ノ満期ヲ以テ利息計算期トス

二十九條第六十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六十條 本合作社ニ於テ取扱フ物品ノ共同出荷ノ取ハ興農會ヲ通ジ街村等興農會ト間ニ業務ヲ監督スルコトヲ爲スル爲メ本合作社ノ業務ニ付社長ノ諮問ニ應ジ又ハ意見ヲ具申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街村等興農會ト組織ナキ場合ニ於テハ興農會直接之ニ當ルモノトス但シ理事長特別ノ事由アリト認ムル場合ニ於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六十一條ノ二 本合作社販賣受託物ヲ引取リタルトキハ何時ニテモ代金ノ假渡ヲ請求スルモノトス但シ其ノ額ハ時價ノ八割以內ニ於テ之ヲ定ム

前項ノ假渡金ニ對シテハ所定ノ利息ヲ徵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五條 本合作社ノ購買申込ノ取扱及購買品ノ配給ハ興農會ヲ通ジ街村等興農會ト間ニ業務ヲ監督スルコトヲ爲スル爲メ本合作社ノ業務ニ付社長ノ諮問ニ應ジ又ハ意見ヲ具申スルコトヲ得

村等興農會ト組織ナキ場合ニ於テハ興農會之ニ當リ興農會及街村等興農會ト組織ナキ場合又ハ理事長特別ノ事由アリト認ムル場合ニ於テハ直接本合作社之ヲ爲スモノトス

第三十二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中「社員」ヲ「興農會又ハ社員」ニ改ム

第四十四條ノ「貸付金」ニ改ム

第三十三條第七十二條中「興農會」ノ次ニ「及街村等興農會」ヲ加フ

第三十四條第七十三條中「第七十條」ヲ「本合作社ノ利用」ニ改ム

第三十五條第七十五條中「第二條第一項第七號」ヲ「農產物交易場ノ施設經營ニ關スル」ニ改ム

三十六條第七十六條中「第二條第一項第八號」ヲ「農產物交易場ノ施設經營ニ關スル」ニ改ム

第三十七條第七十七條ノ次ニ左ノ一節及一條ヲ加フ

第七十條代理及媒介

第七十六條ノ二 本合作社ハ省長ノ認可ヲ受ケ他ノ法人ノ業務ノ代理又ハ其ノ媒介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三十八條第七十七條中「主管部大臣」ヲ「興農部大臣」ニ改ム

三十九條第七十八條中「主管部大臣」ヲ「省長」ニ改ム

康德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登記

東寧縣興農合作社變更

一 康德十一年十月一日左ノ理事長ニ任命セラレ同日就任ス

理事長 松本敏雄 東寧縣東寧街昭德區康德大街一〇〇地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登記 東寧區法院

社団法人延壽縣商工會設立

一名稱 社団法人延壽縣商工會

一 事務所 延壽縣延壽街同慶街永樂街四〇號

一 目的 商工業者及其團體設立社團使其協力於商工業之國策遂行並謀商工業之向上發達而資國家經濟之興隆爲目的

一 設立許可之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一 理事之姓名及住所

李玉堂 延壽縣延壽街北關區三四號

弓削一 延壽縣延壽街同慶街三號

蕭寶德 延壽縣延壽街同慶街四六號

王明華 延壽縣延壽街同慶街九四號

趙子衡 延壽縣延壽街同慶街七六號

蕭永清 延壽縣延壽街同慶街正街五八號

程瑞璋 延壽縣延壽街同慶街二九號

張中 延壽縣延壽街同慶街五九號

李向榮 延壽縣延壽街同慶街五九號

邵起祥 延壽縣平安村平安屯大街一一〇號

康德十一年四月十六日登記 延壽區法院

遼陽商工會設立

一名稱 遼陽商工會

一 地區 遼陽市ノ區域

一 事務所 遼陽市瑞德街大和通一一號

一 目的 會員ノ總力ヲ國家目的ニ結集シ商工業ニ關スル國策ノ遂行ニ協力セシムルト共ニ商

工業ノ向上發達ヲ圖リ以テ國家經濟ノ興隆ニ資スルコトヲ目的トス

一設立ノ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一會長ノ氏名及住所 指原亨 遼陽市瑞德區末廣町一號

一副會長ノ氏名及住所  
天型德松 遼陽市瑞德區本町三三號

一理事ノ氏名及住所  
王蔭階 遼陽市文聖區忠心街一段二〇號

赤松 純平 遼陽市瑞德區仲町九號  
齊藤 次郎 遼陽市文聖區忠心街四段一七一號

渡邊 浩 遼陽市瑞德區菊水町一二號ノ三  
松尾 武夫 遼陽市瑞德區末廣町三號

濱松 參 遼陽市文聖區西關街  
南 廣三郎 遼陽市瑞德區昭通街四〇號

足立 榮雄 遼陽市協和區議學街一段五六號  
土田松之助 遼陽市瑞德區鞍馬町二二號

張 凌 遼陽市文聖區忠心街五段二七六號  
張 蘊 遼陽市協和區東義興街二段二二六號

曲 文 遼陽市文聖區東忠心街三段一〇一號  
曹 雁 遼陽市協和區清眞街三段一〇一號

郭 興 遼陽市文聖區西義倉街三段六五號  
康德十一年二月十七日登記 遼陽區法院

●社団法人秋葉團折協組合變更  
一組合長 泊井富雄 康德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退任  
任シ左記ノ者 康德十一年三月一日組合長ニ就任ス

組合長 佐藤昇 汪清縣春陽村秋葉屯第一九號  
康德十一年五月九日登記 汪清區法院

●綏陽縣商工公會設立  
一名稱 綏陽縣綏陽街沿路一九號  
二事務所 綏陽縣綏陽街沿路一九號

三目的 會員ノ總力ヲ國家目的ニ結集シ商工業ニ關スル國策ノ遂行ニ協力モシムルト共ニ商

工業ノ向上發達ヲ圖リ以テ國家經濟ノ興隆ニ資スルコトヲ目的トス

一會長ノ氏名及住所 王星垣 綏陽縣綏陽街官署路七一號  
五副會長ノ氏名及住所  
柳川 鶴一 綏陽縣綏陽街振遠路七五號

胡日梅三郎 綏陽縣綏陽街沿路一〇號  
六理事ノ氏名及住所  
中野 理男 綏陽縣綏陽街官署路六三號

川口 政敏 綏陽縣綏陽街西山大路縣公署縣  
芳賀豊登志 綏陽縣綏陽街清和路三號

山田 吉興 綏陽縣綏陽街正陽路一五號  
陳 子 綏陽縣綏陽街振遠路八〇號

小笠原金三郎 綏陽縣綏陽街清和路四號  
姜 鴻 綏陽縣綏陽街振遠路五三號

楊 成 綏陽縣綏陽街向陽路一號  
滕 克 正 綏陽縣綏陽街官署路六八號

孫 書 友 綏陽縣綏陽街沿路二二號  
康德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登記  
●綏陽縣農會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定款一部變更如左  
定款第二條第一項第七號ノ次ニ左ノ三號ヲ加フ

八家畜交易市場法ニ依ル家畜交易市場ノ施設  
九他ノ法人ノ業務ノ代理又ハ其ノ媒介  
十特ニ農務大臣ヨリ命ゼラレタル業務  
康德十一年一月七日登記 綏陽區法院

●寧安商工公會設立  
一名稱 寧安商工公會  
二事務所 寧安縣寧安街久成區

寧安縣東京城街  
寧安縣海林村  
寧安縣青林村  
一目的 會員ノ總力ヲ國家目的ニ結集シ商工業ニ關スル國策ノ遂行ニ協力モシムルト共ニ商

二事務所 寧安縣寧安街久成區七班六組  
會長 張芳潤 寧安縣寧安街久成區七班六組  
副會長 松本隆助 寧安縣寧安街久成區一班一組

朱福潤 寧安縣寧安街久成區二班六一組  
號  
木村海潮 寧安縣寧安街西安區二班五組五號

理事  
徐 景 明 寧安縣寧安街久成區六班二組  
張 慶 寧安縣寧安街北埠區六班五組

一六號  
季 耀 東 寧安縣寧安街久成區  
朱 獻 寧安縣寧安街久成區七班一組

趙 錫 寧安縣寧安街興隆區十班五組  
一號  
細川光治郎 寧安縣寧安街久成區一班六組

善山 正雄 寧安縣寧安街久成區四班六組  
張 澤 寧安縣寧安街久成區四班六組

滕 長 寧安縣海林村正陽街六五號  
楊 惠 寧安縣青林村青林屯二八號  
一地區 寧安縣ノ區域  
康德十一年四月十六日登記  
牡丹江區法院寧安分所

康德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登記 牡丹江區法院

●興農合作社登記  
一寶清興農合作社變更  
一監事坂本誠康德十年八月二十八日退任左記者  
同日就任監事  
監事 田中幸男 寶清街業成區縣公署官舎六四號

康德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登記  
●寶清興農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十年八月二日左記者就任理事長  
理事長 今高清 寶清街業成區縣公署官舎

●寶清興農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十年八月二日左記者就任理事長  
理事長 今高清 寶清街業成區縣公署官舎

●寶清興農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十年八月二日左記者就任理事長  
理事長 今高清 寶清街業成區縣公署官舎

●寶清興農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十年八月二日左記者就任理事長  
理事長 今高清 寶清街業成區縣公署官舎

●寶清興農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十年八月二日左記者就任理事長  
理事長 今高清 寶清街業成區縣公署官舎

●寶清興農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十年八月二日左記者就任理事長  
理事長 今高清 寶清街業成區縣公署官舎

●寶清興農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十年八月二日左記者就任理事長  
理事長 今高清 寶清街業成區縣公署官舎

●寧安縣興農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十年十二月一日左記者就任理事  
理事 關文輝 東滿總省寧安縣寧安街正陽區  
康德十一年一月十二日登記  
牡丹江區法院寧安分所

康德十一年一月十四日登記 牡丹江區法院

●喀喇沁中旗興農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十年八月一日左記者就任副社長  
副社長 若尾政義 喀喇沁中旗平泉街喀喇沁  
中旗興農合作社  
康德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登記 平泉區法院

●拜泉縣興農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十年四月二十四日左記者就任副社長  
副社長 若尾政義 喀喇沁中旗平泉街喀喇沁  
中旗興農合作社  
康德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登記 平泉區法院

●喀喇沁中旗興農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十年八月一日左記者就任副社長  
副社長 若尾政義 喀喇沁中旗平泉街喀喇沁  
中旗興農合作社  
康德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登記 平泉區法院

●喀喇沁中旗興農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十年八月一日左記者就任副社長  
副社長 若尾政義 喀喇沁中旗平泉街喀喇沁  
中旗興農合作社  
康德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登記 平泉區法院

●喀喇沁中旗興農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十年八月一日左記者就任副社長  
副社長 若尾政義 喀喇沁中旗平泉街喀喇沁  
中旗興農合作社  
康德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登記 平泉區法院

●喀喇沁中旗興農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十年八月一日左記者就任副社長  
副社長 若尾政義 喀喇沁中旗平泉街喀喇沁  
中旗興農合作社  
康德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登記 平泉區法院

●喀喇沁中旗興農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十年八月一日左記者就任副社長  
副社長 若尾政義 喀喇沁中旗平泉街喀喇沁  
中旗興農合作社  
康德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登記 平泉區法院

●喀喇沁中旗興農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十年八月一日左記者就任副社長  
副社長 若尾政義 喀喇沁中旗平泉街喀喇沁  
中旗興農合作社  
康德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登記 平泉區法院

●喀喇沁中旗興農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十年八月一日左記者就任副社長  
副社長 若尾政義 喀喇沁中旗平泉街喀喇沁  
中旗興農合作社  
康德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登記 平泉區法院

●喀喇沁中旗興農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十年八月一日左記者就任副社長  
副社長 若尾政義 喀喇沁中旗平泉街喀喇沁  
中旗興農合作社  
康德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登記 平泉區法院

●喀喇沁中旗興農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十年八月一日左記者就任副社長  
副社長 若尾政義 喀喇沁中旗平泉街喀喇沁  
中旗興農合作社  
康德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登記 平泉區法院

●喀喇沁中旗興農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十年八月一日左記者就任副社長  
副社長 若尾政義 喀喇沁中旗平泉街喀喇沁  
中旗興農合作社  
康德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登記 平泉區法院

●喀喇沁中旗興農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十年八月一日左記者就任副社長  
副社長 若尾政義 喀喇沁中旗平泉街喀喇沁  
中旗興農合作社  
康德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登記 平泉區法院

●寶清興農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十年七月三十一日目的變更如左  
目的 農事共助

二農事及生活ニ必要ナル資金ノ貸付金及貯金ノ受入  
 三生産物ノ共同販賣  
 四農事及生活ニ必要ナル物ノ共同購買  
 五農事及生活ニ必要ナルノ設備ノ共同利用  
 六農事共濟  
 七農産物交易場法ニ依ル農産物交易場ノ施設經營  
 八家畜交易市場法ニ依ル家畜市場ノ施設經營  
 九他ノ法人業務ノ代理又ハ其ノ媒介  
 十特ニ興業部大臣ヨリ命ゼラレタル業務  
 本合作社ハ社債ニ非ザルモノヨリ貯金ノ受入ヲ爲スコトヲ得  
 本合作社ハ社債ニ對スル貸付ニ支障ナキ場合ニ限リ社員ニ非ザル者ノ爲ニ資金ノ貸付ヲ爲スコトヲ得  
 本合作社ハ社員ノ利用ニ支障ナキ場合ニ限リ社員ニ非ザル者ヲシテ第一項第五號ノ施設ヲ利用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康德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登記 寶清區法院

**●商工金融合作社登記**  
 一商工金融合作社法第二十九條ノ代理人變更(出張所)  
 一商工金融合作社法第二十九條ノ代理人若上宗陸ヲ康德十一年五月一日解任シ左記ノ者代理人ニ選任セラレ康德十一年五月一日就任ス  
 一商工金融合作社法第二十九條ノ代理人ノ氏名住所 劉廣祥 牡丹江省寧安縣寧安街東大街五號  
 一代理人ヲ置キタル場所  
 出張所 牡丹江省寧安縣寧安街東大街五號  
 康德十一年五月十日登記 牡丹江區法院寧安分所

三前各社ニ附帯スル調査研究並ニ企圖  
 一取締委員會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小池正彪同川島三郎同菅野清太郎同小宮隆夫同山下健曹同三田久夫同藤田重太郎同河野池泰八同日辭任ス  
 一同日左ノ者取締役及會計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ニ就任ス  
 三井 高公 東京都豊島區今井町四番地  
 小池 正彪 東京都豊島區駒込一丁目二番地  
 川島 三郎 東京都四谷區大塚町一八番地五  
 佐井 辰男 東京都世田谷區北澤二丁目一八  
 七番地ノ一  
 渡邊 省二 東京都牛込區市谷加賀町二丁目一四番地  
 藤原 和作 東京都目黒區上目黒三丁目一七  
 七七番地  
 佐々木蘭郎 東京都品川區北品川四丁目七一  
 八番地  
 佐々木周一 神戸市須磨區離宮前町一七〇番地  
 崎 雄太郎 東京都目黒區駒込町八六一番地  
 松本孝三志 東京都渋谷區榮町一〇番地  
 成瀬 義香 東京都大森區田園調布四丁目一二六番地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三井高公、小池正彪、川島三郎  
 一取締役候補之爲メ本報編輯三井高公同中山清三郎同河野池泰八同伊藤太郎八同日辭任ス  
 一同日左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永島隆治 東京都小石川區瀧町二五四番地  
 島田成雄 東京都世田谷區成城町一五二番地  
 一同日株式ノ譲渡ノ制限ノ規定 株主八十株又ハ其倍數ノ株式所有スレシコトヲ要ス  
 康德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登記 營口區法院

力利布爾薩克 河市同區面包街三五號  
 康德十一年五月四日登記  
 ●經理人選任  
 一經理人之姓名及住所  
 巴爾金伊萬 哈爾濱市埠頭區砲隊街三五號  
 烏蘭司吉保利司 同市同區二覽街三號  
 一營業主之姓名住所  
 フマフエダリボム 哈爾濱市埠頭區經緯街五〇號  
 巴爾金伊萬 同市同區砲隊街三五號  
 烏蘭司吉保利司 同市同區二覽街三號  
 一設廠經理人之處 哈爾濱市埠頭區中國十三道街四三號  
 康德十一年五月四日登記  
 ●株式會社大東銀行支店變更  
 一康德十年八月六日因行政區劃之變更將臨江縣臨江街一四十八號第四號之支店變更如左  
 支店 臨江縣臨江街協和區十八號第四號  
 ●株式會社大東銀行支店變更  
 一康德九年十月五日因行政區劃之變更將樺甸縣東大街一二五號之支店變更如左  
 支店 樺甸縣樺甸街臨江區東大街一二五號  
 康德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登記 哈爾濱區法院  
 ●關東印書館株式會社資本增加  
 一資本增加之種類 國幣參萬圓  
 一資本增加決議之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三月一日  
 一各新株已繳納之株金額 國幣五拾圓  
 康德十一年五月十一日登記 奉天區法院  
 ●支店人選任  
 一支店人ノ氏名住所 金井義孝 海城縣海城街大和區海城大街三四番地  
 一營業主ノ氏名住所 株式會社奉天商工銀行 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第二八號  
 一支店人ヲ置キタル場所 株式會社奉天商工銀行海城支店 海城縣海城街大和區海城大街三四番地  
 康德十一年五月十一日登記 海城區法院

本店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本店 奉天省海城縣大石橋街張家堡區第六二號  
 康德十一年五月十三日登記  
 ●營口石油買賣株式會社變更  
 一取締役村田義雄ハ康德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退任シ左ノ者取締役ニ同日就任ス  
 鹽下賢治 營口市大和區南本街四丁目第一號  
 康德十一年五月十一日登記  
 ●支店人選任  
 一支店人ノ氏名住所 窪津二三 瀋陽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營口支店 營口市大和區南本街五丁目六號地  
 一營業主ノ氏名住所 瀋陽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 新奉天特別市大同大街一三〇二號  
 一支店人ヲ置キタル場所 營口市大和區南本街五丁目六號地  
 康德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登記  
 ●營口製冰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十一年三月九日付ノ左ノ如ク變更ス  
 目的  
 一製冰事業  
 二冷凍及冷藏事業  
 三前二項ノ達成ニ必要ナル附帶業務  
 康德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登記 營口區法院  
 ●瀋陽醫藥品供給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梅澤源次郎 大連市大馬町七六番地  
 康德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登記 奉天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五月一日登記 新奉天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五月一日登記 哈爾濱區法院  
 ●滿洲電線株式會社變更  
 一監査役 藤田國三ノ住所ヲ奉天市鐵西區勸業街三段第八號ト更正ス  
 康德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登記 奉天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登記 新奉天區法院  
 ●株式會社滿洲昌和洋行變更  
 一取締役 小島和太郎 ハ康德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其ノ住所ヲ青島市萊陽路九號ニ移轉ス  
 康德十一年四月三日登記 奉天區法院

**●商業登記**  
 一三井物産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會社)  
 一昭和十九年三月一日商號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商號 株式會社三井本館  
 一同日目的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目的 三井關係會社ノ統理指導並ニ關係事業ノ整備助長ヲ圖ル爲メ左ノ事業ヲ行フ  
 一諸事業ノ完成或ハ投資及融資  
 二有價證券及不動産ノ保有並ニ利用



### 一報廣告

解教公告  
 本會於六月十日  
 新東特別市町三丁目九號  
 株式會社 滿洲源愛護協會  
 清算人 賀性 確成

### 第五期決算公告

(自康德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現在)  
 (至康德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貸借對照表	
資本金	1,000,000.00
準備金	100,000.00
未償還債	50,000.00
其他	10,000.00
合計	1,160,000.00
現金	100,000.00
存款	200,000.00
債權	100,000.00
其他	100,000.00
合計	1,160,000.00

奉天市最島區協和街五段第十九號  
 滿洲日本電池株式會社

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公告

當會社於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日開臨時股東大會決議以八月二十日迄三請求之申出相成度此段及報告候也  
 若右期間內御申出ナキトキハ其ノ債權ハ清算ヨリ除斥セラルヘキニ付此儀御承認願上候  
 康德十一年六月一日  
 奉天市大和區富士町第一號  
 株式會社 三光電化洋行  
 清算人 西田 柳藏 田中 瑞夫

### 第一回決算公告

(自康德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現在)  
 (至康德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貸借對照表	
資本金	500,000.00
準備金	100,000.00
未償還債	50,000.00
其他	10,000.00
合計	760,000.00
現金	100,000.00
存款	200,000.00
債權	100,000.00
其他	100,000.00
合計	760,000.00

貨幣發行 奉天市大和區富士町十五號  
 大滿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康德十一年六月五日  
 滿洲中央銀行

### 第九期決算公告

貸借對照表  
 (康德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現在)  
 資本金 800,000.00  
 準備金 100,000.00  
 未償還債 50,000.00  
 其他 10,000.00  
 合計 1,060,000.00

貸借對照表	
資本金	800,000.00
準備金	100,000.00
未償還債	50,000.00
其他	10,000.00
合計	1,060,000.00
現金	100,000.00
存款	200,000.00
債權	100,000.00
其他	100,000.00
合計	1,060,000.00

營城子炭礦株式會社  
 滿洲特別市錦町二丁目十番  
 康德十一年六月  
 櫻屋酒類株式會社

### 第十期決算報告

貸借對照表  
 (康德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現在)  
 資本金 1,000,000.00  
 準備金 100,000.00  
 未償還債 50,000.00  
 其他 10,000.00  
 合計 1,260,000.00

貸借對照表	
資本金	1,000,000.00
準備金	100,000.00
未償還債	50,000.00
其他	10,000.00
合計	1,260,000.00
現金	100,000.00
存款	200,000.00
債權	100,000.00
其他	100,000.00
合計	1,260,000.00

櫻屋酒類株式會社  
 奉天市大和區紅海街四一號

### 第十一期決算公告

貸借對照表  
 (康德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現在)  
 資本金 1,000,000.00  
 準備金 100,000.00  
 未償還債 50,000.00  
 其他 10,000.00  
 合計 1,260,000.00

貸借對照表	
資本金	1,000,000.00
準備金	100,000.00
未償還債	50,000.00
其他	10,000.00
合計	1,260,000.00
現金	100,000.00
存款	200,000.00
債權	100,000.00
其他	100,000.00
合計	1,260,000.00

櫻屋酒類株式會社  
 奉天市大和區紅海街四一號

發行所 國務院總務處  
 印刷所 印刷所  
 電話 一九九

發行所 國務院總務處  
 印刷所 印刷所  
 電話 一九九